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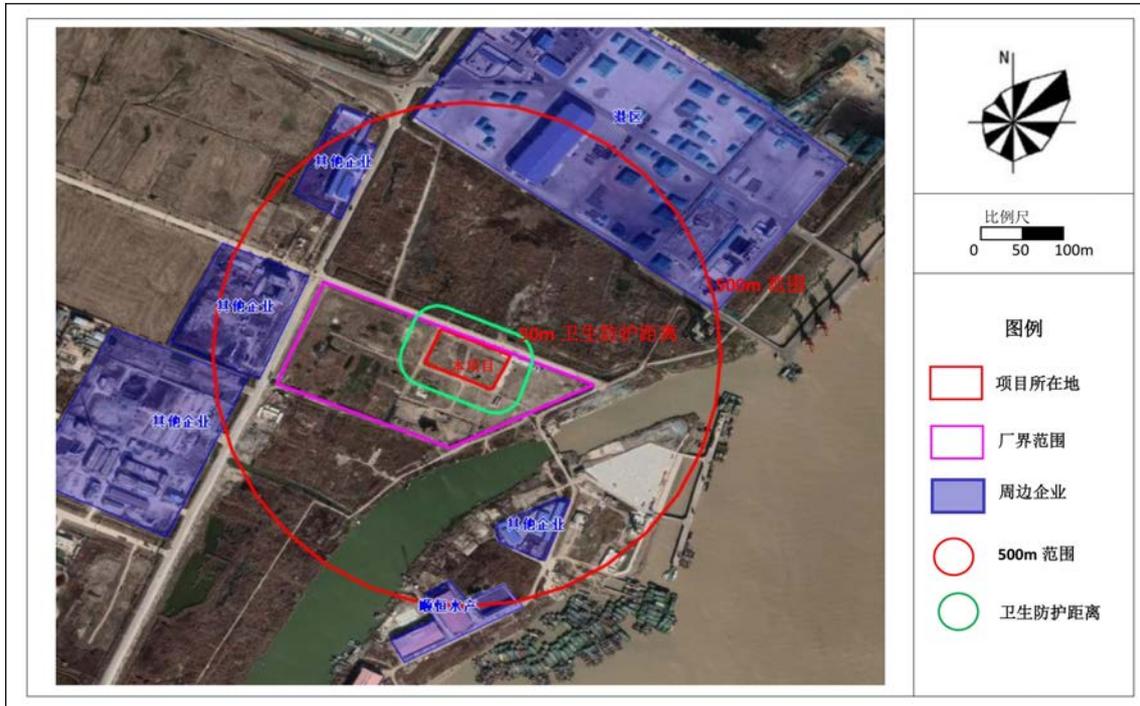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记录表

项目名称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 324 省道东侧，项目东、南两侧为空地，北临纬八路，隔路为空地；项目西临海堤路，隔路为东进钢材。			
建设方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江苏一再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昌留	建设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吴昌留	联系电话	13806837778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环评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及编制人员信用平台有无信用扣分或禁止从业等负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注册/联系地址	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编制主持人	高斌	联系电话	13475585740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70350000003509370314	
	编制人员	高斌	联系电话	13475585740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70350000003509370314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有无立项批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涉及特殊行业批文		
项目是否涉及	居民拆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金属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未批先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危险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水排放去向	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	供热、供汽方式	不涉及	
项目地卫星图、周边现状及工程师现场照片（见附表）	1、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卫星图） 2、项目周边及建设地点照片 3、编制主持人在项目大门口手持身份证现场照片 4、编制主持人厂区内手持身份证现场照片			
现场踏勘时间	2024.08.07	踏勘人员（签字）	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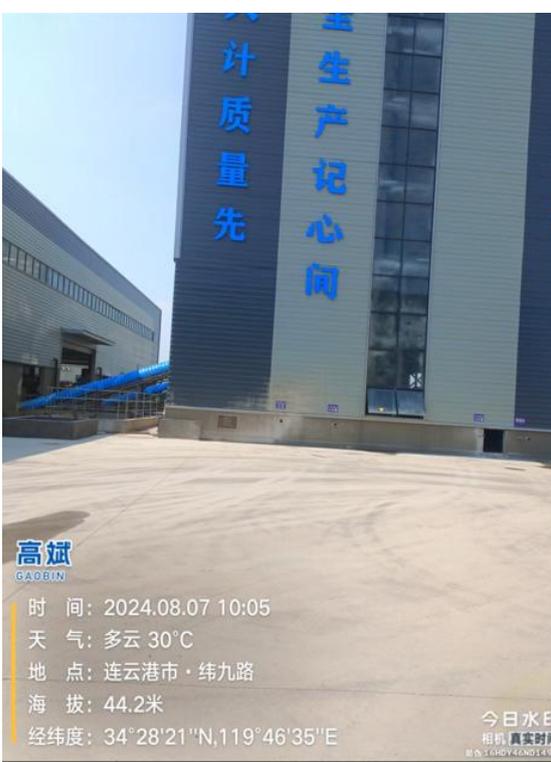
附表 1

#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卫星图



附表 2

#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p><b>高斌</b> GAOBIN</p> <p>时间: 2024.08.07 10:09 天气: 多云 30°C 地点: 连云港市·纬九路 海拔: 17.9米 经纬度: 34°28'20"N,119°46'40"E</p> <p>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ID: 3YE45DH9PURL6</p>	 <p><b>高斌</b> GAOBIN</p> <p>时间: 2024.08.07 10:06 天气: 多云 30°C 地点: 连云港市·纬九路 海拔: 37.7米 经纬度: 34°28'22"N,119°46'34"E</p> <p>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ID: C9H129HCX1Y8K</p>
<p>东侧</p>	<p>西侧</p>
 <p><b>高斌</b> GAOBIN</p> <p>时间: 2024.08.07 10:05 天气: 多云 30°C 地点: 连云港市·纬九路 海拔: 44.2米 经纬度: 34°28'21"N,119°46'35"E</p> <p>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ID: 1G8D1Y4GND133W</p>	 <p><b>高斌</b> GAOBIN</p> <p>时间: 2024.08.07 10:19 天气: 多云 30°C 地点: 连云港市·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 有限公司 海拔: 9.6米 经纬度: 34°28'23"N,119°46'41"E</p> <p>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ID: 8P6N2LFC74X12K</p>
<p>南侧</p>	<p>北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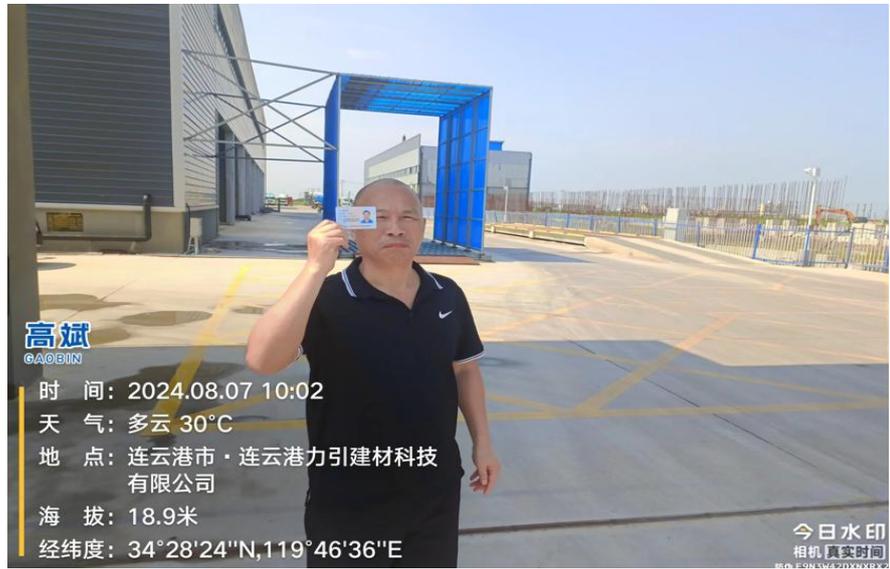


用地范围内/厂房内①



用地范围内/厂房内②

工程师现场踏勘  
照片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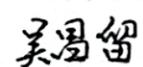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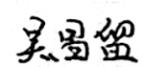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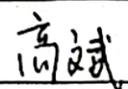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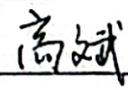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踏勘  
照片②



打印编号: 173198016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44816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4DK245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昌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昌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昌留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3565328046E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斌	2013035370350000003509370314	BH01013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斌	1-6章节	BH01013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370350000003509370314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高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8月26日

Issued 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810  
No.: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高斌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410203197203102014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宿工业园区

###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 (202308-202408)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2023	09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3	10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3	11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3	12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4	01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4	02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4	03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补缴
2024	04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补缴
2024	05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补缴
2024	06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2024	07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4494.00	359.52	4494.00	22.47	4494.00	

说明:

-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4年8月14日



电子专用章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3565328046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高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70350000003509370314，信用编号BH0101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高斌（信用编号BH01013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高斌（身份证件号码410203197203102014）郑重承诺：本人在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3565328046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高斌

年 月 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3565328046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723-89-05-5266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昌留	联系方式	1380683777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 324 省道东侧（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9 度 46 分 37.799 秒， 34 度 28 分 22.0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6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灌云县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数据投资备（2024）10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61
环保投资占比（%）	2.0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841.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灌云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的批复》（灌政复[2018]25号）		
规划环境影响	文件名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情况	<p>召集审查机关：灌云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灌环审查[2018]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范围为埭子河口以东，江苏西路、深圳中路、澳门东路以北，台州路、新沂路以西，黄海以南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7865.61公顷，产业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包含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轻工产业(再生纸、新材料等)、物流产业，配套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及环保产业。</p> <p>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园区定位为：重点发展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产业零部件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以再生纸、新材料为主的轻工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沿海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科技园；服务于连云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的仓储物流配套区；以危险固废安全填埋、资源再生回收为主的环保产业园。</p> <p>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属于装备制造等配套产业，符合《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产业发展定位要求。</p> <p>用地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见附图6），且本项目取得园区同意建设证明（见附件16），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691 1380 1984"> <thead> <tr> <th data-bbox="359 1691 981 1758">相关规划</th> <th data-bbox="981 1691 1268 1758">对照简析</th> <th data-bbox="1268 1691 1380 1758">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9 1758 981 1984">1、2017年，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委托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本次规划范围为埭子河口以东，江苏西路深圳中路、澳门东路以北，台州路、新沂路以西，黄海以南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865.61 公顷。包含装备产业</td> <td data-bbox="981 1758 1268 1984">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内。</td> <td data-bbox="1268 1758 1380 1984">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规划	对照简析	相符性	1、2017年，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委托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本次规划范围为埭子河口以东，江苏西路深圳中路、澳门东路以北，台州路、新沂路以西，黄海以南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865.61 公顷。包含装备产业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内。	相符
相关规划	对照简析	相符性					
1、2017年，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委托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本次规划范围为埭子河口以东，江苏西路深圳中路、澳门东路以北，台州路、新沂路以西，黄海以南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865.61 公顷。包含装备产业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内。	相符					

<p>园、轻工产业园、仓储物流园、燕尾新城、科技园。</p>		
<p>2、产业定位为以重点发展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产业零部件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以再生纸、新材料为主的轻工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沿海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科技园;服务于连云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的仓储物流配套区;以危险固废安全填埋、资源再生回收为主的环保产业园。按照产业类型划分为五个产业集群,包括装备产业园、轻工产业园、仓储物流园、科技园、环保产业园,入园工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鼓励工业固废在区内综合利用,同时做好二次污染的防治工作。</p>	<p>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其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相符</p>
<p>8、强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在项目选址、清洁生产、污水设施管理、生产装置区防渗等方面减少地下水污染风险。园区应建立健全地下水监管系统、日常监测评价制度和相关事故响应机制。</p>	<p>本项目正式运行前将建立突发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要求企业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避免发生应急事故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相符</p>
<p>9、强化园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开发过程中的土壤污染。贯彻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将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纳入常规检测项目,着力推进土壤环境检测标准化建设。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把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纳入环境检测预警体系建设中,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建立企业搬迁场地风险评估信息服务平台和重点区域场地功能置换登记制度建设,明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责任主体与技术要求,加强对重点土地功能置换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积极开展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累积性污染风险后评估,对污染场地进行生态修复。</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324省道东侧,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属于装备制造等配套产业,项目选址符合《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区域定位的要求,项目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发展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符合用地要求。</p> <p>此外，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苏一再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备案证》（灌数据投资备〔2024〕10号，项目代码：2405-320723-89-05-526605。</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 选址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324省道东侧，属于工业用地，租赁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附件10（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苏〔2022〕灌云县不动产权第2307213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p> <p>本项目的建设与周围的环境相容。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基本合理。</p> <p><b>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生态红线</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厂区西南侧约22km的界圩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约650m的新沂河洪水调蓄区，具体情况见表1-2。</p>
---------	--

表 1-2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离（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	
灌云县	界圩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下车董跳水厂、云泰白蚬水厂、云泰杨集水厂、云泰四队水厂等 4 处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河堤外侧 100 米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河堤背水坡堤脚外侧 100 米区域	/	3.29		3.29	西南侧 22
	新沂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南与灌南县为界，北以新沂河北堤外侧的小排河以北 500 米为界，西与沭阳县为界，东到场东村。该区域内包括灌云县的南岗、待庄、东王集、杨集、图河、燕尾港镇团港居委会，其他区域内无居民点或居民居住。西起南岗乡袁姚村，东至 204 省道。另一块为西起杨集镇刘圩村，东至燕尾港镇场东村		132.18	132.18	南侧 0.65

综上，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

本项目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见附图 4。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 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所示。

表 1-3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 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 确保降低至 44μg/Nm <sup>3</sup> 以下, 力争降低到 35μg/Nm <sup>3</sup> 。到 2030 年, 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 SO <sub>2</sub> 控制在 3.5 万吨, NO <sub>x</sub> 控制在 4.7 万吨, 一次 PM <sub>2.5</sub> 控制在 2.2 万吨, 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 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 SO <sub>2</sub> 控制在 2.6 万吨, NO <sub>x</sub> 控制在 4.4 万吨, 一次 PM <sub>2.5</sub> 控制在 1.6 万吨, 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3 年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公报》, 2023 年灌云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5%。	相符
	全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及通过排污权交易形式获得的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工业粉尘均经过处理后排放, 喷漆采用水性漆,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及排放。	相符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全市新建排放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总氮主要水污染物的项目, 控制断面水质指标为 III 类水及以上的, 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1 倍削减量替代; 控制断面水质属于 IV 或 V 类的, 其控制单	根据《2023 年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公报》, 2023 年, 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为良好, 与 2022 年相比, 水环境质量整体呈稳中向好趋势。22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 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90.9%, 较 2022 年上升 4.5 个百分点, 完成年度考核目标; 45 个地表水省考断面中, 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93.3%, 与 2022 年持平, 高于年度目标; 县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为 100%。 项目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按 1 倍削减量在污水处	相符

	元内行政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 1.5 倍削减量替代；控制断面水质与上年相比下降或属于劣 V 类的，其控制单元内行政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指标，属市重大项目的，水污染指标按 2 倍削减量替代。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理厂内平衡。									
3、土壤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2023 年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公报》，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安全）等级。对 66 个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开展监测（其中 58 个基础点、8 个背景点），监测点达标率为 97%。58 个土壤基础点中，有 1 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但未超过风险管制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砷；8 个背景点中，有 1 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滴滴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 100%。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不向土壤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p> <p>（3）资源利用上限</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设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内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资源利用管</td> <td>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td> <td>（1）本项目用水 920m<sup>3</sup>/a，主要为清洗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	（1）本项目用水 920m <sup>3</sup> /a，主要为清洗用水、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	（1）本项目用水 920m <sup>3</sup> /a，主要为清洗用水、	符合								

控要求	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水帘用水和生活用水等。 (2) 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土地利用管控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 (4) 负面清单

①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所示。

表 1-5 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	符合

港市 基于 空间 单元的 环境准 入要 求及 负面 清单 管理 要求	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 324 省道东侧,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外。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符合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	符合

	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8）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②对照《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中，具体内容详见表 1-6。

**表 1-6 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

类别	具体内容	
禁止引入产业	机电加工、装备制造产业	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和机械加工项目以外的其他电镀产业
		喷漆使用油性漆
		含六价铬、氰化物、镉电镀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
		采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的机械加工项目；
		采用含铬抛光液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轻工产业	采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炉窑)
		有炼化和硫化工艺轮胎、橡胶制造项目
		化学纤维制造业
		化学制浆造纸业
		涉及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艺的新材料生产项目 以化学合成为主要工艺的新材料等轻工业 涉重(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 5 种重金属)轻工行业
限制引入产业	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2、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	
	3、工艺废气难处理达标项目，排放恶臭、“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项目	

4、对生态红线保护区有明显不良影响的建设项目																									
机械加工、装备制造产业	含磷化工序金属表面处理成膜工艺(需进行磷化工工艺技术替代)																								
	酸洗未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设计																								
	污水回用率低于 50%																								
新材料	选用高毒、高尘焊接材料；																								
	含高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建筑陶瓷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改性沥青类生产线、石棉项目、砖瓦生产线、水泥磨粉生产线																									
<p>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属于装备制造等配套产业，不在园区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p> <p>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具体内容如下：</p> <p><b>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管控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4</td> <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5</td> <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岸线、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岸线、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岸线、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用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未新建排污口，故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能耗限额类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④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满足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生态红线区为新沂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 650 米。本项目位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外。
二	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经登陆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本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为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324省道东侧，涉及燕尾港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对其准入分析如下：

表 1-9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版）准入分析”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等相关要求。 （2）建筑方面，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高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将节能改造作为城镇老旧小区基础改造内容；积极开发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系统，探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本项目为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项目，已取得江苏省连云港	符合

	<p>索推进光热综合利用。</p> <p>(3) 交通方面，完善充电桩布局建设，持续提高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p> <p>(4) 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回收，推广实施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p> <p>(5) 居民生活方面，推广应用绿色包装和节能环保新材料，引导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弘扬全民节能型消费和绿色低碳消费理念</p> <p>(6) 控制农业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p> <p>(7) 加强废弃物处置甲烷排放控制。按照焚烧为主、填埋补充原则，加快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在条件具备的填埋场建设甲烷收集装置。</p>	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同意建设证明。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生活、交通领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提高绿色出行比重。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在灌云县范围内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都经妥善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3)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资源，使用量较小；</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p> <p>本项目用水 920m<sup>3</sup>/a，主要为清洗用水、生活用水等；</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版）的要求相符。</p> <p><b>4、有机废气治理方案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1)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料，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的	符合
2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符合
3	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应采取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回收利用，烘干车间原则上应安装活性炭等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对高浓度但无回收利用价值的有机废气，宜采取热力燃烧和催化燃烧法。	本项目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废气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4	油墨、黏合剂和润版液等含 VOCs 原料须密闭储存，使用后的废包装桶需及时加盖密闭。	原料为包装盒密闭保存使用后的废包装桶需及时加盖密闭。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	原料涂料为包装盒密闭保存，喷漆过程中在喷漆房密闭使用，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等过程严格管控，原料中涂料为包装盒密闭保存，喷漆过程中在喷漆房密闭使用，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

**(4)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等过程严格管控，原料中	相符

	<p>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涂料为包装盒密闭保存，喷漆过程中在喷漆房密闭使用，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要求。</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原料中涂料为包装盒密闭保存，喷漆过程中在喷漆房密闭使用，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要求；使用后产生的空桶，作为危废进行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相符</p>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p>			

(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5)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其他涉 VOCs 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为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涉及表面涂装,使用水性底漆和面漆,不涉及清洗剂和胶黏剂等,符合要求。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6)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各原料与标准相符性分析**

名称	VOC 含量*	VOC 含量限值	相符性	标准限值来源
水性环氧底漆	31.8g/L	≤250g/L	相符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机械设备涂料
水性聚氨酯面漆	104g/L	≤300g/L	相符	

注: VOC 含量根据水性环氧底漆和水性聚氨酯面漆 MSDS 报告进行计算。

**5、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具体见表 1-16。

**表 1-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家对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用途管制。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本项目满足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符合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长江流域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计划安排。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建设用地。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和尾矿库。	符合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7。

**表 1-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1）本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符合法律法规和法定规划；</p> <p>（2）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未达标，本项目工业粉尘均经过处理后排放，喷漆采用水性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及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要求；</p> <p>（3）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符合

		(5)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属实。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 324 省道东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符合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在灌云县范围内平衡	符合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本项目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 324 省道东侧，项目产业定位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2）本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地区； （3）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未达标，本项目工业粉尘均经过处理后排放，喷漆采用水性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及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要求。	符合
5	五、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超低排放。</p> <p>——《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7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监禁在长江干支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符合
8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本项目不占用省市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空间或区域。	符合
9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0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p>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324省道东侧，与区域产业规划相符，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区，不占用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p>设项目。</p> <p>(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由来

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 324 省道东侧，成立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主要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等。现建设单位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9841.98 平方米建设金属结构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钢结构厂房用零部件 8000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灌云县数据局立项备案，备案证号：灌数据投资备[2024]10 号。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金属结构制造及通用设备制造	钢结构厂房用零部件	3-18 米 <sup>[1]</sup>	8000 吨（约 6 万件）	2400

注：[1]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本次列举出两种典型产品详细规格型号，具体如下：

产品 1：尺寸 300×500×3000mm，单件重 181kg；

产品 2：尺寸 350×800×18000mm，单件重 3790kg。

### 3、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 324 省道东侧，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本项

目具体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9841.98m <sup>2</sup> ，生产车间主要分布成品区：存放成品使用；原料堆放区：存放原材料使用；钻孔修边和焊接矫正区域：分布有阻焊矫一体机、龙门式焊接机等；焊接区：主要为手工焊接区域；下料区：分布有激光切割机和火焰切割机、喷漆房、抛丸区域等	/	
公辅工程	供水	920m <sup>3</sup> /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528m <sup>3</sup> /a	区域污水管网	
	供电	25 万 kW·h/a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钻孔修边粉尘	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除锈粉尘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	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口排入市政管网，环保责任主体为出租方	达标排放
		雨水	依托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排口排入市政管网，环保责任主体为出租方	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50m <sup>2</sup>	车间内划拨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车间内划拨	

#### 4、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下料	数控下料	WSD-F3-4000J 激光切割机	处理能力	kg/h	300-500
			数量	台	1
		WSD-M8-G4000HHZ 火焰切割机	处理能力	kg/h	300-500
			数量	台	1
成型	埋弧焊接、矫正	PHJ-0818 阻焊矫一体机	处理能力	kg/h	300
			数量	台	2

	成型	自动埋弧焊机	处理能力	kg/h	300	
			数量	台	2	
		组立机	处理能力	kg/h	300	
			数量	套	1	
		钻孔修边	手提角磨砂轮机	处理能力	kg/h	30
				数量	套	8
	抛丸除锈	抛丸除锈	LCQ1525 抛丸机	处理能力	kg/h	400-500
				数量	台	1
	喷漆烘干	喷漆烘干	喷漆房	尺寸	m	18*10*3
				数量	台	1
喷漆设备			数量	套	1	
公用	压缩空气系统	蓝极星单极压缩永磁 变频螺杆空压机	容量	m <sup>3</sup> /min	3.5	
			数量	套	2	
	运输设施	行车	设计能力	t	10	
			数量	台	4	
		行车	设计能力	t	5	
			数量	台	5	
行车	设计能力	t	2			
	数量	台	4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	水帘+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处理装置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5000	
			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15000
		数量	个	2		
		移动式除尘器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1000	
	数量		个	3		
	废水处理	化粪池	容量	m <sup>3</sup>	5	
数量			个	1		

### 5、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主要原料	钢板	/	8000	200	散装	车间内
主要辅料	H 钢	/	500	50	捆扎	车间内
	槽钢	/	200	20	捆扎	车间内
	工字钢	/	200	20	捆扎	车间内
	角铁	/	100	10	捆扎	车间内
	圆管	/	150	15	捆扎	车间内
	圆钢	/	50	5	捆扎	车间内
	焊丝	实芯焊丝		200	20	纸箱
	水性环氧底漆	颜料（钛白粉 10-15%、滑石粉 3-6%、防锈颜填料	4.66	0.5	桶装	仓库

		5-15%、炭黑少量)、水性环氧树脂 30-50%、添加剂(水性分散剂 2-3%、水性消泡剂 0.1-0.5%、水性触变剂 0.1-0.5%、水性流平剂 0.5-1%)、去离子水 20-25%、醇醚类溶剂 2-3%				
	水性聚氨酯面漆	颜填料 10-30%、水性丙烯酸树脂 45-65%、醇醚类溶剂 5-10%、水 10-20、流平剂 1-2%、消泡剂 0.2-0.5%、分散剂 1-2%	4.95	0.5	桶装	仓库
	润滑油	/	0.005	0.005	桶装	仓库
	氧气	99.5%, 25kg/瓶	100 瓶	20 瓶	瓶装	仓库
	乙炔	25kg/瓶	40 瓶	20 瓶	瓶装	仓库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环氧树脂	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熔点(°C)：145-155；沸点(°C)：无资料；相对密度(水=1)：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	闪点(°C)：无意义；爆炸极限：无资料—12%	LD <sub>50</sub> ：11400mg/kg(大鼠经口)
2	醇醚类	醇醚类溶剂是一种含氧溶剂，主要是乙二醇和丙二醇的低碳醇醚	易燃	/
3	丙烯酸树脂	无色或有色流体，有特殊芳香味；熔点(°C)：-47.9；沸点(°C)：139；相对密度(水=1)：0.8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66；可与丙烯酸漆稀释剂等混溶。	闪点：25°C 爆炸极限：1.1%—7.0%	LD <sub>50</sub> ：5000mg/kg(大鼠经口)；14100 mg/kg(兔经皮)
4	分散剂	主要成分为亚甲基双甲基萘磺酸钠，可溶于水，正常情况下稳定。	/	/
5	消泡剂	主要成分为有机硅乳液消泡剂，熔点(°C)：无数据，闪点(°C)：无数据	不存在火灾爆炸燃烧危险	急性毒性：无
6	触变剂	触变剂是一种使液体树脂基体变为流动性较好的添加剂，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	/	/
7	流平剂	流平剂主要成分为有机硅，广泛应用于溶剂型及非溶剂型涂料体系中。	/	/
8	导轨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可燃	/

9	乙炔	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熔点-81.8℃（119kPa），沸点-83.8℃，饱和蒸气压（kPa）：40.53（16.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91，相对密度（水=1）：0.62，微溶于水、乙醇，溶于丙酮、氯仿、苯。	易燃、易爆	微毒类
---	----	---	-------	-----

涂料用量核算详见下表。

根据《中山市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不含电镀）建设项目环评编制技术指南》中涂料用量核算如下：

$$\omega = A \times \rho \times d / (1000 \times G \times L)$$

式中：ω—涂料消耗量，t。

A—涂装面积，m<sup>2</sup>。

ρ—涂料干膜密度，g/cm<sup>2</sup>。

d—干膜厚度，mm。

G—涂料固含量，%。

L—涂料利用率，%。

表 2-6 涂层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涂料名称	涂装面积 m <sup>2</sup>	涂装密度/g/cm <sup>3</sup>	涂层厚度/mm	涂料固含量%	涂料利用率/%	理论使用涂料量/吨
1	钢结构	底漆	2400	1.4	0.35	50.5	60	3.88
2	钢结构	面漆	3200	1.16	0.5	75	60	3.30

注：①每吨钢结构产品涂装面积以平面 0.3 平方底漆和 0.4 平方面漆进行计算；②本项目采用高压无气喷涂上漆率在 60%以上，本项目以涂料利用率以 60%计。

**6、项目定员及工作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 22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7、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 324 省道东侧，项目东、南两侧为空地，北临纬八路，隔路为空地；项目西临海堤路，隔路为东进钢材。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二。

## 8、物料平衡

根据项目工艺特点，本报告重点对喷漆生产过程中 VOCs 进行分析。

拟建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VOCs，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大气环境。VOCs 平衡见表 2-7。

表 2-7 VOCs 物料平衡表

进料 (kg/a)		使用工序	出料 (kg/a)	
来源	含量		去向	含量
水性环氧底漆 (3%)	116.4	喷漆	有组织	21.2
水性聚氨酯面漆 (8%)	264		无组织	1.5
		晾干	有组织	31.8
			无组织	2.3
		废气处理	固废	323.6
合计	380.4	合计		380.4

## 9、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有生活污水、清洗用水和**水帘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的废水达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喷头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定期对喷头进行清洗（仅采用清水冲洗，不使用清洗剂），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固废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由于循环次数较多，年使用清洗水约 60t/a，其中约 98%蒸发损耗，剩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本项目采用水帘进行去除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本项目配备循环泵流量为 10m<sup>3</sup>/h，喷漆年循环水量 20000t/a，类比同类型企业，水帘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1%，则补充水量为 200t/a。由于循环次数较多，其中约 98%蒸发损耗，剩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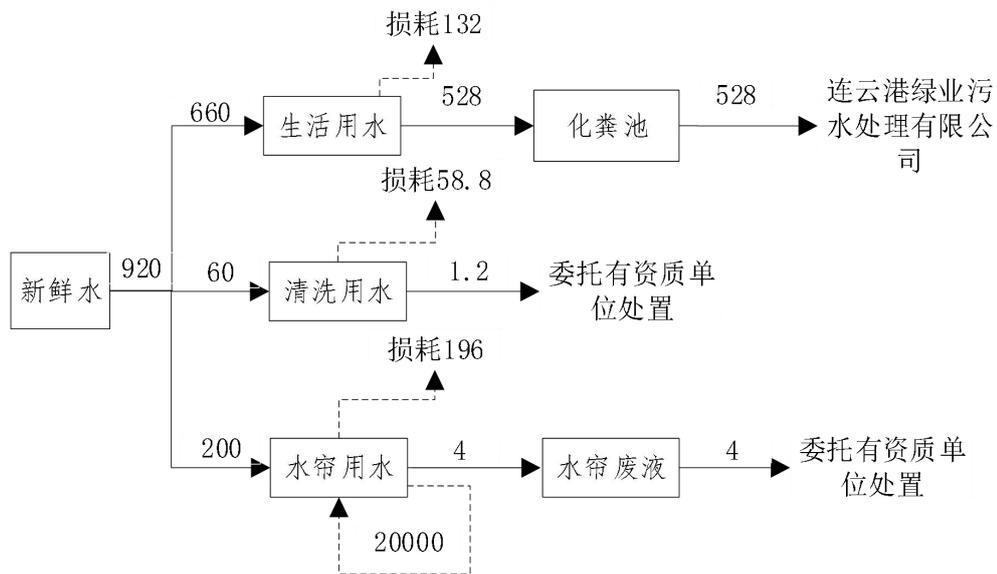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10、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拟建项目为租赁连云港胜海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北侧从西到东依次分布为成品区、办公区、仓库、喷漆房；厂房中间偏北区域从西到东依次分布成品区、钻孔修边区域、焊接区、原料堆放和焊接区、抛丸区域；厂房中间偏南区域从西到东依次分布原料堆放区、焊接矫正区域和下料区，厂房南侧分布为各原料堆放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 11、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类中“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类别中的“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登记，申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房，厂房已建设完毕，施工期主要为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因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不考虑环境污

染情况。

## 二、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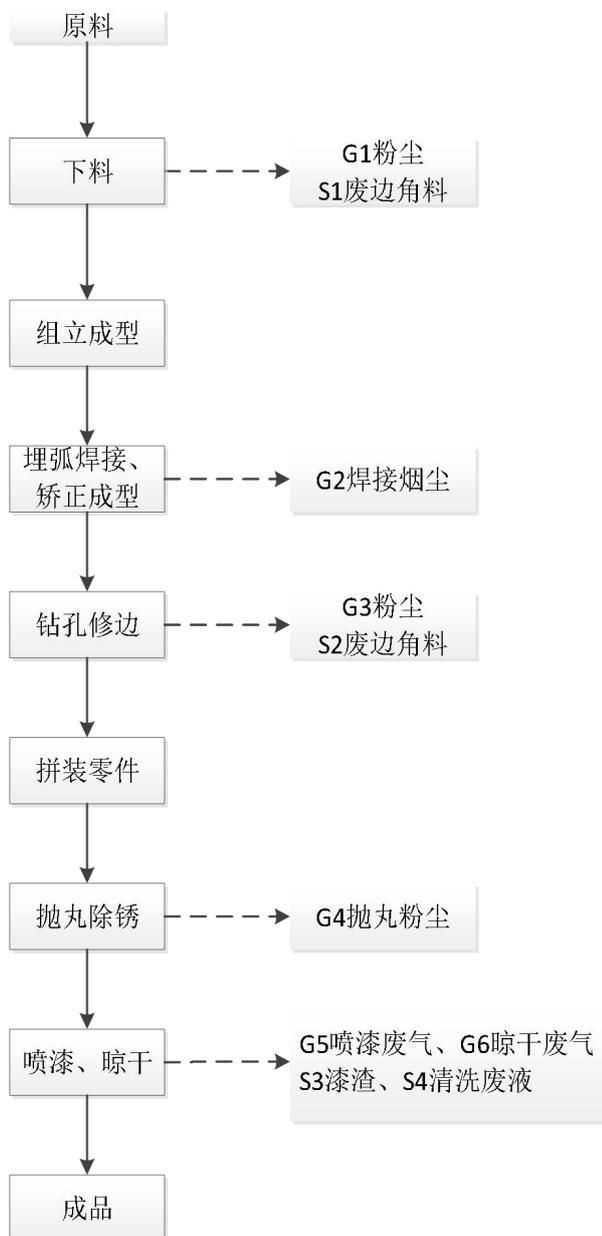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根据厂家需要，将钢板等钢材根据相应尺寸采用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此工序产生 G1 切割粉尘和 S1 废边角料。

组立成型，将切割完成的各零部件，按照要求进行组装成型。

埋弧焊接、矫正成型：将组装成型后的零部件利用焊机、阻焊矫一体机和组立机等进行焊接矫正成型，此工序会产生 G2 焊接烟尘。

钻孔修边：将上述焊接矫正成型的零部件进行边角修正和钻孔处理，此工序使用手提角磨砂轮机，会产生 G3 粉尘和 S2 废边角料。

拼装零件：将钻孔修边后的零部件和其余零件拼装完成。

抛丸除锈：将上述半成品放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除锈，此工序会产生 G4 抛丸粉尘。

喷漆：将上述抛丸后的半成品放入喷漆房内进行表面喷漆，喷漆完成后再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喷漆过程使用的底漆和面漆为水性，无稀释剂的使用，因此可直接使用无需调配，将水性油漆倒入喷枪中按图纸要求进行表面手工喷涂处理，使用一段时间的喷枪需要用清水进行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此工序会产生 G5 喷漆废气（含清洗喷头挥发废气）、G6 晾干废气、漆渣（经鉴定后确定）S3 和清洗废液 S4。

成品：喷漆晾干后的即为成品，放入产品堆放区进行存放。

### 三、运行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表 2-8 所示。

表 2-8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	产污环节	产污编号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下料	G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焊接	G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钻孔修边	G3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抛丸除锈	G4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喷漆	G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晾干	G5	非甲烷总烃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	pH、COD、SS、氨氮、	化粪池	接入连云港绿业

			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设备设施	/	Leq	隔声	连续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
	下料	S1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钻孔修边	S2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	除尘灰（下料粉尘、 钻孔修边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	除尘灰（焊接烟尘、 抛丸除锈粉尘）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及设备维护	/	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涂	S3	漆渣		
	喷涂（清洗喷头）	S4	清洗废液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桶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水帘废液			
包装	/	废漆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新建厂房（制砂制石车间），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米新型预应力方桩、管桩及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中制砂制石生产线暂未建设，后续建设在 ALC 车间，和多气孔混凝土成型板材（ALC）生产线共用一个车间。</p> <p>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米新型预应力方桩、管桩及 10 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涉及平面布局变动，平面布局变动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建设要求。</p> <p>因此本项目使用厂房未涉及过工业生产，不存在与原有企业生产相关的遗留环境问题。</p> <p>项目所在供水、供电设施完善，排污接管口、雨水排口、化粪池均依托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污水厂接管标准会同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一同接管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排污接管口、雨水排口、化粪池均由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负责、监管，责任主体为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质量现状</p> <p>1、大气环境质量</p> <p>①基本污染物现状</p> <p>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4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和 3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六项污染物浓度同比均上升，同比增幅分别为 14.3%、9.1%、7.4%、6.7%、11.1%、3.1%。</p> <p>年度综合评价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023 年，灌云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为 77.5%。环境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上述，经判断，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PM<sub>2.5</sub>。</p> <p>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根据《关于印发灌云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灌大气办〔2023〕5 号），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为治气攻坚路径，推进工作落实。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等工作，全县推进治气重点工程</p>
----------------------	--

项目 106 项。

### ②其他污染物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钛及钛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委托检测数据，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对其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1km 处设立一个点位，进行非甲烷总烃连续 3 天的监测。

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0.98km 处，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满足“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日期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超标率(%)
非甲烷 总烃	项目西北侧 0.98km	2022.9.26~2022.9.28 (连续 3 日)	0.60~0.78	2	0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灌云县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灌云县古泊善后河善后河闸、车轴河四队桥、新沂河北泓桥、盐河新华路桥、东门五图河小南沟桥、五灌河燕尾闸六个国省考断面平均水质均达到 III 类，国省考断面优 III 比例连续三年为 100%，全市排名第一。叮当河饮用水源地、伊云湖应急水源地单月水质均达到 III 类水考核目标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五灌河的燕尾闸国考断面 2023 年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灌云县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灌云县区域环境噪声基本稳定，昼间等效声级在 44.3~68.2 dB (A) 之间、夜间等效声级在 32.0~54.9 dB (A) 之间。道路交通噪声污染初步得到有效控制，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在 52.8~66.9dB (A)、夜间等效声级在 42.3~63.6dB (A)。功能区环境噪声达到标准，道路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达到一级标准，道路交通噪

	<p>声对应等级为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达到一级标准，道路交通噪声对应等级为好。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三级，对应等级为一般，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二级，对应等级为较好。</p> <p>项目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不新增土地，且现有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p> <p><b>6、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规范进行分区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 324 省道东侧，租赁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所在域内内已无大型野生动物存在，野生动物仅为鸟类、鼠类、蛙</p>

	类和蛇类等，无珍稀濒危野生物种，境内主要的动物为人工饲养的家畜、家禽。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气</b>				
	本项目喷涂、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标准，下料、焊接和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具体见下表。				
	<b>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下料、焊接烟尘（DA001）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抛丸除锈粉尘（DA002）	颗粒物	20	1	
	喷涂、晾干废气（DA003）	非甲烷总烃	50	2.7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标准
		颗粒物	10	0.6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见下表。				
<b>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0.5			
<b>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执行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通过管道排入新滩排水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5~9.5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0	5
总氮	70	15
总磷	8	0.5

##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编码。

### 1、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7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站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528	0	528	528	
	COD	0.264	0.0528	0.2112	0.0264	
	SS	0.1584	0.0792	0.0792	0.0106	
	NH <sub>3</sub> -N	0.0185	0	0.0185	0.0026	
	TP	0.0021	0	0.0021	0.0003	
	TN	0.0211	0	0.0211	0.0079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4.2701	13.6311	/	0.639
		非甲烷总烃	0.3766	0.3691	/	0.0075
	无组织	颗粒物	0.4494	0.0936	/	0.3558
		非甲烷总烃	0.0038	0	/	0.0038
固废	危险废物	7.112	7.112	/	0	
	一般工业固废	932.194	932.194	/	0	
	生活垃圾	3.3	3.3			

总量  
控制  
指标

###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 ①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639t/a、非甲烷总烃 0.0075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3558t/a、非甲烷总烃 0.0038t/a；

在灌云县内平衡。

②废水：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528 t/a、COD 0.2112 t/a、SS 0.0792 t/a、氨氮 0.0185 t/a、总磷 0.0021 t/a、总氮 0.0211t/a；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528t/a、COD 0.0264t/a、SS 0.0106 t/a、氨氮 0.0026 t/a、总磷 0.0003 t/a、总氮 0.0079 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平衡。

③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项目不需新申请。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机械设备的安装。因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不考虑环境污染情况。</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废气产生情况</b></p> <p>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烟尘、焊接烟尘、钻孔修边粉尘、抛丸除锈粉尘和喷漆、晾干废气。</p> <p>(1) 下料烟尘</p> <p>本项目下料工序采用激光切割和火焰切割（氧/可燃气体切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激光切割处理约 1500t/a、火焰切割处理约 2000t/a。</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氧/可燃气体切割废气产生系数为 1.50kg/t 原料，预处理钢板等金属材料约 2000t/a，则火焰切割下料烟尘产生量为 3.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等离子切割（激光切割参考）废气产生系数为 1.10kg/t 原料，预处理钢板等金属材料约 1500t/a，则激光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量为 1.65t/a，因此下料过程产生颗粒物为 4.65t/a。</p> <p>下料烟尘经集气罩收集（<b>收集效率 95%</b>）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达 95%）后经与焊接烟尘一起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b>因此下料颗粒物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4.4175 t/a，排放量为 0.2209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25 t/a。</b></p> <p>(2) 焊接烟尘</p> <p>本项目焊接过程有焊接烟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使用实芯焊丝，年使用量为 2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废气产生系数为 9.19kg/t</p>

原料，焊丝使用量为 200t/a，则焊接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为 1.838t/a。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5%）后通过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达 95%）后经与下料烟尘一起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因此焊接颗粒物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7461 t/a，排放量为 0.087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19t/a。

### （3）钻孔修边粉尘

本项目部分仅小部分零部件需进行钻孔和修边处理，使用手工砂轮机进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进行钻孔和修边处理的零部件约 5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废气产生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此工序产生颗粒物为 0.1095t/a。钻孔修边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收集效率 95%）处理（处理效率达 90%）后无组织排放，因此钻孔修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9t/a。

### （4）抛丸除锈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进行抛丸除锈零部件约 3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废气产生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此工序产生颗粒物为 6.57t/a。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收集效率 100%计）处理（处理效率达 95%）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因此抛丸除锈颗粒物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6.57 t/a，排放量为 0.3285t/a。

### （5）喷漆、晾干废气

#### A 喷漆废气

拟建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喷漆废气部分（包括喷枪清洗挥发废气）本环评考虑最不利因素，有机废气以最大挥发份进行计算。

#### ①漆雾

本项目喷涂过程固体组分附着率以 60%计，形成漆膜，35%的固体组分形成漆雾，5%的固体组分掉落形成漆渣。

根据企业提供的漆料 MSDS，水性环氧底漆中固份含量为颜料以 30.5% 计（包含钛白粉、滑石粉、防锈颜填料和炭黑）、水性环氧树脂以 20% 计；水性聚氨酯面漆中固份含量为颜填料以 20% 计、水性丙烯酸树脂以 55% 计，水性环氧底漆和水性聚氨酯面漆的用量为 3.885t/a、3.30t/a，故喷漆过程中的颗粒物产生量约 0.686t/a 和 0.866t/a。

综上喷漆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量为 1.552t/a，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9% 计）后通过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 ②有机废气

根据《涂装技术实用手册》（1998 年），涂装作业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约有 30%~50% 在喷漆过程排放，50%~70% 在烘干过程排放，本次环评在喷漆过程中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比例取 40%，挥发性有机物按全部挥发计。

其中水性环氧底漆主要成分为颜料、水性环氧树脂（难以挥发）、添加剂、去离子水和醇醚类溶剂（醚类物质，易挥发），本环评按醚类物质全部挥发计算，则水性环氧底漆挥发分占 3%，年用量为 3.88t，易挥发部分为 0.1164t/a，喷漆阶段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466t/a。

水性聚氨酯面漆主要成分为颜填料、水性丙烯酸树脂（难以挥发）、醇醚类溶剂（醚类物质，易挥发）、水、流平剂、消泡剂和分散剂，本环评按醚类物质全部挥发计算，则水性环氧底漆挥发分占 8%，年用量为 3.3t，易挥发部分为 0.264t/a，喷漆阶段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056t/a。

综上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1522t/a，喷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9% 计）后通过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 C 晾干废气

本项目晾干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晾干过程中会产生晾干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涂装技术实用手册》（1998 年），涂装作业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约有 30%~50% 在喷漆过程排放，50%~70% 在烘干过程排放，本次环评在晾干过程中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比例取 60%，挥发性有机物按全部挥

发计。

其中水性环氧底漆主要成分为颜料、水性环氧树脂（难以挥发）、添加剂、去离子水和醇醚类溶剂（醚类物质，易挥发），本环评按醚类物质全部挥发计算，则水性环氧底漆挥发分占 3%，年用量为 3.88t，易挥发部分为 0.1164t/a，晾干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698t/a。

水性聚氨酯面漆主要成分为颜填料、水性丙烯酸树脂（难以挥发）、醇醚类溶剂（醚类物质，易挥发）、水、流平剂、消泡剂和分散剂，本环评按醚类物质全部挥发计算，则水性环氧底漆挥发分占 8%，年用量为 3.3t，易挥发部分为 0.264t/a，晾干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584t/a。

综上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2282t/a，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9%计）后通过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综上，喷漆、晾干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分别为 1.552t/a、0.3804t/a，经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9%计）后通过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因此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53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5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76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8t/a

喷漆、晾干废气源强核算如下：

表 4-1 喷漆、晾干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表

装置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 h	产生状况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污染源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源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水帘	颗粒物	10000	进口	64.0	0.640	1.5365	85	出口	9.60	0.0960	0.2305
	非甲烷总烃		进口	15.7	0.157	0.3766	50	出口	7.85	0.0785	0.1883
过滤棉	颗粒物		进口	9.60	0.096	0.2305	90	出口	0.960	0.0096	0.0230
	非甲烷总烃		进口	7.85	0.078	0.1883	60	出口	3.14	0.0314	0.0753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颗粒物		进口	0.960	0.010	0.0230	90	出口	0.096	0.0010	0.0023
	非甲烷总烃		进口	3.14	0.031	0.0753	90	出口	0.314	0.0031	0.0075

DA003 排口	颗粒物	100	进口	64.0	0.640	1.5365	/	出口	0.096	0.0010	0.0023
	非甲烷总烃		进口	15.7	0.157	0.3766	/	出口	0.314	0.0031	0.0075

### 1.2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 m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下料烟尘	15000	颗粒物	122.7	1.84	4.4175	布袋除尘	95	6.14	0.092	0.2209	15
焊接烟尘		颗粒物	48.5	0.73	1.7461	布袋除尘	95	2.43	0.036	0.0873	
DA001 合计		颗粒物	171.2	2.57	6.1636	布袋除尘	95	8.56	0.128	0.3082	
DA002 抛丸除锈粉尘	15000	颗粒物	182.5	2.74	6.57	布袋除尘	95	9.13	0.137	0.3285	15
DA003 合计	10000	颗粒物	64.0	0.640	1.5365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	0.096	0.0010	0.0023	15
		非甲烷总烃	15.7	0.157	0.3766			0.314	0.0031	0.0075	

拟建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排放大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下料烟尘	颗粒物	0.2325	0.0969	/	0.2325	0.0969	136×72	10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919	0.0383	/	0.0919	0.0383		
	钻孔	颗粒	0.1095	0.0456	移动	0.0159	0.0066		

	修边粉尘	物			式除尘器		
	喷漆	颗粒物	0.0155	0.0065	/	0.0155	0.0065
		非甲烷总烃	0.0015	0.0006	/	0.0015	0.0006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3	0.0010	/	0.0023	0.0010

### 1.3 废气达标性分析

#### (1) 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主要为下料烟尘、焊接烟尘、钻孔修边粉尘、抛丸除锈粉尘和喷漆、晾干废气。下料烟尘和焊接烟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钻孔修边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除锈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达 90%）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根据计算，在落实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DA003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达到《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 ①布袋除尘器的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由上部箱体、袋室、排灰装置及脉冲喷吹清灰控制系统等组成，除尘器内部被划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面为上部箱体或净气室，下面为袋室或滤室。

I、净气室：净气室装有喷吹管、压缩空气气包、脉冲阀、压缩空气管路、出口烟道、检修门等。根据规格不同，净气室内分若干个室，互相之间用钢板隔开，互不通气。每个室均设一个提升阀和若干排滤袋，每一排滤袋设一

根喷吹管，每一条滤袋都对应喷吹管上的一个喷吹孔。

II、滤室：滤室包括花板、滤袋组件、灰斗、烟气进口烟道等。滤袋材料是柔性的透气性介质，一般为针刺或覆膜材料。滤袋由金属笼骨支撑，以保证在过滤时不至于被吸瘪。滤袋和笼骨作为一个整体，悬挂在花板上。滤室下方装有灰斗，灰斗也通常作为烟气的进口。灰斗中的导流板用来吸收进口烟气高速运动粒子的动能并分配进口气流，保护滤袋免遭磨损，并使各个滤袋的负荷均匀。

III、排灰装置：在灰斗的出口。包括排灰阀、螺旋输送机或输送斜槽。

IV、脉冲喷冲清灰控制系统：包括脉冲喷冲阀、提升阀组件及压缩空气管路。含尘气体从下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粗颗粒直接落入灰仓，含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停留在布袋表面。洁净气体通过袋口进入洁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灰尘不断增加时，程控仪表开始工作。逐个打开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嘴喷出，清洗滤袋，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布袋表面的粉尘迅速从滤袋中分离出来，落入灰仓，由排灰阀排出。

## ②水帘柜可行性

利用负气压力原理，工作时在齿板与弧板间因负压形成的强大气流（龙卷风），使这里的水产生旋涡对吸入的漆雾进行冲洗，空气被风机排出室外，油渣留于水中，在喷柜后捞油渣处集中打捞油渣，清水回流前面周而复始，从而保持了室内外空气不被雾污染，维护了工人健康。

该设备常见的分为干式喷漆、喷淋式喷漆及水旋式喷漆、水濂、文氏、无泵、喷淋式利用扬水泵使水雾化，洗涤空气，后一种则直接利用风机，产生高速气流的冲击作用，将水卷起来，使水雾化来洗涤空气，降化漆雾，为了容易分离水的界面，在含雾的空气入口处，设有锯齿状板，使气流从水面与锯齿之间流入。该设备抽风效果好，能使工作环境保持清洁，可直接与隧道炉组合，使生产车间流程顺畅，且占空间少，是真正的环保尖兵。

特点：自动化涂装设备从除油除锈、喷漆喷粉、烘干固化到成品，实现其高效率、省涂料、低污染。

水帘柜是利用流动的帘状水层来收集并带走漆雾，水帘由专用的回圈水泵维持，调节阀调节水帘大小，以控制水帘形状的完整；水箱下部设置过卷台，是将水帘冲击下来的漆雾由抽风装置形成。

###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比表面积大，具有很高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的主要原理为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因此活性炭吸附为物理吸附过程，物理吸附的吸附强度主要与活性炭的物理性质有关，与活性炭的化学性质基本无关。由于范德华力较弱，对污染物分子的结构影响不大，这种力与分子间内聚力一样，故可把物理吸附类比为凝聚现象。物理吸附时污染物的化学性质仍然保持不变。

目前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在工业中应用很广泛，其简便、实用、安全等特点为众多企业所接受，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活性炭吸附回收技术的综述》（四川环境，第26卷第6期，李婕、姜宁），活性炭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率均达90%以上。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可实现达标排放，其治理措施可行，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无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21“其他运输设备制造简化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中“下料、焊接、机械预处理和涂装”等环节的可行技术，具体见表4-4。

表4-4 汽车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下料	颗粒物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布袋除尘设施	可行
焊接	颗粒物	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设施	可行
机械预处理（抛丸）	颗粒物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布袋除尘设施	可行
涂装（喷漆）	颗粒物	密闭喷漆室，文丘里/水旋/水帘、石	密闭负压收集水	可行

		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可行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热力焚烧/催化焚烧		
涂装(晾干)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可行

由上述可知, 本项目下料烟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焊接烟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喷漆晾干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均为可行技术,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3) 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①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小于 15m, 满足第 7.1 条“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规定, 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②根据环保工程要求各排气筒废气出口流速位于 15m/s-20m/s 之间, 能够满足 GB/T3840-91 要求, 排气筒出口内径合理。

③拟建项目综合考虑到安全、收集效率、收集成本、管道走向以及管道长度各生产线的废气分别收集是合理。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口类型	排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9.777267	34.472707	15m	0.6m	常温
DA002	废气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9.777851	34.472699	15m	0.6m	常温
DA003	废气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9.777771	34.472996	15m	0.4m	常温

#### 1.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虽然本项目对此有完善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但在生产中仍须高度重视。

参考同类项目,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非正常生产工况, 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废气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等故障, 估算该非正常工况最长持续时间为 1h。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2.57	1h	1次	停产检修
DA002	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2.47	1h	1次	停产检修
DA003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颗粒物	0.64	1h	1次	停产检修
		非甲烷总烃	0.157	1h	1次	停产检修

非正常工况下应采取以下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对布袋除尘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 1.5、大气污染物核算表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8.56	0.128	0.3082
2	DA002	颗粒物	9.13	0.137	0.3285
3	DA003	颗粒物	0.096	0.001	0.0023
4		非甲烷总烃	0.314	0.0031	0.007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639
		非甲烷总烃			0.007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39
		非甲烷总烃			0.0075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排污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下料烟尘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2325
		焊接烟尘	颗粒物	/		0.5	0.0919
		钻孔修边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0.5	0.0159
		喷漆	颗粒物	/		0.5	0.0155
非甲烷	4.0		0.0015				

		总烃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4.0	0.0023
无组织排放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558
		非甲烷总烃				0.0038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9948
2	非甲烷总烃	0.0113

### 1.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 DA001、DA002 和 DA003 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大气	有组织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有组织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一次/年
	有组织排放口（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无组织废气（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次/年
	无组织废气（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 1.7、环境保护距离

####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计算全厂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m)
生产厂区	颗粒物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无超标点

由表 4-10 计算结果可见，全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做到厂界达标，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计算后得到：全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第4章,“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计算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分别为0.00079和0.165,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10%,因此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颗粒物进行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可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483	2400	117	52	8.67	5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延 50m 范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以工业用地为主；根据区域规划，项目四周今后仍将以工业用地为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学校、居民及其它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1.8、本项目大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2、废水

### 2.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职工人数 22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用水定额按 10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66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8/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	废水	污染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去除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	污染物外排量
----	----	----	--------	----	----	--------	----	--------

种类	量 m <sup>3</sup> /a	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28	pH	/	/	化粪池	/	/	/	间接 排放, 连云 港绿 业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	/
		COD	500	0.264		20	400	0.2112		50	0.0264
		SS	300	0.1584		50	150	0.0792		20	0.0106
		氨氮	35	0.0185		0	35	0.0185		5	0.0026
		TP	4	0.0021		0	4	0.0021		0.5	0.0003
		总氮	40	0.0211		0	40	0.0211		15	0.0079

## 2.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化粪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6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9°46'45.12"	34°28'15.73"	0.0528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	/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2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 2.3、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项目废水排放接管浓度 (mg/L)	是否达标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00	400	达标
		SS		400	150	达标
		NH <sub>3</sub> -N		40	35	达标
		TN		70	40	达标
		TP		8	4	达标

### 2.4、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704	0.2112
2		SS	150	0.264	0.0792
3		氨氮	35	0.062	0.0185
4		TP	4	0.007	0.0021
5		总氮	40	0.070	0.02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112
		SS			0.0792
		NH <sub>3</sub> -N			0.0185
		TN			0.0021
		TP			0.0211

### 2.5、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方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口接管至接管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范围内雨水依托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雨水管网及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1) 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租赁方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新建三格式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5m<sup>3</sup>，污水停留时间以 12h 计，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sup>3</sup>/d，现有项目生活废水约 528t/a，约 1.76t/d，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轻工产业园经六路东侧，纬三路南侧，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污水处理站一座，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t/d，总占地面积 5.7127 公顷，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集水井+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二沉池+芬顿系统+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主要服务范围包括燕尾新城、轻工产业园内企业。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t/d，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同一期工程，收水范围进一步扩大。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 324 省道东侧，属于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服务范围，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目前已建设完成，正在调试运行。本项目的废水量约为 528t/a、1.76t/d，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同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可进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规模、工艺、废水接管水质及接管容量来看，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 2.6、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原有 DW001 废水总排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1 次/年

## 2.7、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相对较少，且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经连

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因排放量不大，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 **3、噪声**

#### **3.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地轨式激光切割机、龙门式数控火焰切割机、阻焊矫一体机等等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在 75~85dB(A)左右。

室内噪声源强详见表 4-20，室外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21。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声级/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地轨式激光切割机	WSD-F3-4000J	85	隔声、消声、基础减震	372	-65	2	27	28	115	66	68.2	68.2	68.2	68.2	20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1m
2		龙门式数控火焰切割机	WSD-M8-G4000HHZ	85		375	-65	2	24	28	118	66	68.3	68.3	68.2	68.2	20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1m
3		阻焊矫一体机1	PHJ-0818	80		330	-72	2	31	12	73	73	63.2	63.2	68.2	63.2	20	42.2	42.2	42.2	42.2	42.2	37.2	42.2	1m
4		阻焊矫一体机2		80		340	-72	2	20	12	12	83	73	63.3	63.3	93.2	63.2	20	42.2	42.2	42.2	42.2	42.2	37.2	42.2
5		龙门式焊接机1	LMHA-5000	85		330	-75	2	29	9	73	76	68.2	68.2	68.2	68.2	20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1m
6		龙门式焊接机2		85		335	-75	2	21	9	9	78	76	68.3	68.3	68.2	68.2	20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7		液压矫正机	YJZ-60A	80		316	-61	2	63	23	59	62	63.2	63.2	68.2	63.2	20	42.2	42.2	42.2	42.2	42.2	37.2	42.2	1m
8		手工焊接机1	/	85		347	-35	1	69	49	90	36	68.2	68.2	68.2	68.2	20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1m
9		手工焊接机2	/	85		355	-38	1	30	46	98	39	68.2	68.2	68.2	68.2	20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1m
10		手工焊接机3	/	85		347	-36	1	66	48	90	37	68.2	68.2	68.2	68.2	20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1m
11		手工焊接机4	/	85		368	-38	1	59	46	111	39	68.2	68.2	68.2	68.2	20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1m
12		手工焊接机5	/	85		355	-35	1	39	49	98	36	68.2	68.2	68.2	68.2	20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1m
13		手工焊接机6	/	85		347	-45	1	58	39	90	46	68.2	68.2	68.2	68.2	20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1m
14		手工焊接机7	/	85		355	-45	1	51	39	98	46	68.2	68.2	68.2	68.2	20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1m
15		手工焊接机8	/	85		368	-39	1	42	45	111	40	68.2	68.2	68.2	68.2	20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42.2	1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6	辊道通过式抛丸机	LCQ1525	80	334	-79	2	38	5	77	80	68.2	63.2	68.2	63.2	8h	20	42.2	42.2	42.2	37.2	1m
17	螺杆空压机	/	85	350	-78	2	32	6	93	79	68.2	69.7	68.2	68.2	8h	20	42.2	42.2	42.2	42.2	1m
18	行车1	/	75	281	-23	5	144	61	24	24	58.2	58.2	58.3	58.3	8h	20	32.2	32.2	32.3	32.3	1m
19	行车2	/	75	282	-53	5	112	31	25	54	58.2	58.2	58.3	58.2	8h	20	32.2	32.2	32.3	32.2	1m
20	行车3	/	75	281	-76	5	89	8	24	77	58.2	59.1	58.3	58.2	8h	20	32.2	32.2	32.3	32.2	1m
21	行车4	/	75	309	-23	5	110	61	52	24	58.2	58.2	58.2	58.3	8h	20	32.2	32.2	32.3	32.3	1m
22	行车5	/	75	315	-51	5	80	33	58	52	58.2	58.2	58.2	58.2	8h	20	32.2	32.2	32.3	32.2	1m
23	行车6	/	75	309	-81	5	65	3	52	82	58.2	62.5	58.2	58.2	8h	20	32.2	32.2	32.3	32.2	1m
24	行车7	/	75	353	-20	5	79	64	96	21	58.2	58.2	58.2	58.2	8h	20	32.2	32.2	32.3	32.2	1m
25	行车8	/	75	362	-52	5	43	32	105	53	58.2	58.2	58.2	58.2	8h	20	32.2	32.2	32.3	32.2	1m
26	行车9	/	75	353	-82	5	5	2	96	83	60.2	65.0	58.2	58.2	8h	20	32.2	32.2	32.3	32.2	1m
27	行车10	/	75	351	-59	5	63	25	94	60	58.2	58.3	58.2	58.2	8h	20	32.2	32.2	32.3	32.2	1m
28	行车11	/	75	383	-16	5	40	68	126	17	58.2	58.2	58.2	58.4	8h	20	32.2	32.2	32.2	32.4	1m
29	行车12	/	75	382	-47	5	4	37	125	48	61.1	58.2	58.2	58.2	8h	20	32.2	32.2	32.3	32.2	1m
30	行车13	/	75	383	-76	5	2	8	126	77	65.0	59.1	58.2	58.2	8h	20	32.2	32.2	32.3	32.2	1m

注：本次评价以厂界西北角为原点，坐标（0,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表 4-21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强度 (dB(A))	数量	距厂界距离/m			治理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1	地轨式激光切割机	85	1	138	372	184	65	隔声、消声、 基础减震， 合理布局  ≥20
2	龙门式数控火焰切割机	85	1	135	375	184	65	
3	阻焊矫一体机1	80	1	153	330	168	72	
4	阻焊矫一体机2	80	1	143	340	168	72	
5	龙门式焊接机1	85	1	152	330	165	75	
6	龙门式焊接机2	85	1	144	335	165	75	

7	液压矫正机	80	1	186	316	179	61
8	手工焊接机 1	85	1	192	347	205	35
9	手工焊接机 2	85	1	153	355	202	38
10	手工焊接机 3	85	1	189	347	204	36
11	手工焊接机 4	85	1	182	368	202	38
12	手工焊接机 5	85	1	162	355	205	35
13	手工焊接机 6	85	1	181	347	195	45
14	手工焊接机 7	85	1	174	355	195	45
15	手工焊接机 8	85	1	165	368	201	39
16	辊道通过式抛丸机	80	1	161	334	161	79
17	螺杆空压机	85	1	155	350	162	78
18	行车 1	75	1	267	281	217	23
19	行车 2	75	1	242	282	187	53
20	行车 3	75	1	222	281	164	76
21	行车 4	75	1	233	309	217	23
22	行车 5	75	1	210	315	189	51
23	行车 6	75	1	198	309	159	81
24	行车 7	75	1	202	353	220	20
25	行车 8	75	1	173	362	188	52
26	行车 9	75	1	138	353	158	82
27	行车 10	75	1	186	351	181	59
28	行车 11	75	1	170	383	224	16
29	行车 12	75	1	137	382	193	47
30	行车 13	75	1	121	383	164	76

注：本次评价噪声源距厂界距离，为噪声源距离项目所在地厂界距离。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	369	-8	1	80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24h
2	DA002 风机	/	382	-32	1	80		24h
3	DA003 风机	/	354	-10	12	80		24h

注：本次评价以厂界西北角为原点，坐标（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表 4-23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强度 (dB(A))	数量	距厂界距离/m				治理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DA001 风机	80	1	188	369	232	8	减振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20
2	DA002 风机	80	1	155	382	208	32		
3	DA003 风机	80	1	172	354	230	10		

注：本次评价噪声源距厂界距离，为噪声源距项目所在地厂界距离。

###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地轨式激光切割机、龙门式数控火焰切割机、阻焊矫一体机等等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 85dB(A)左右。

(1) 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为减少噪声可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一是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二是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三是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2)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按照工业噪声预测模型预测如下：

####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点位	噪声标准 (昼间)	贡献值 (昼间)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1	厂界东	65	20.6	达标
2	厂界南	65	18.4	达标
3	厂界西	65	13.9	达标
4	厂界北	65	44.3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本项目在正常工况条件下，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防治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达标，厂界四周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经过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值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3.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3.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所产生的噪声到达最近厂界四周的噪声影响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含油抹布及手套、漆渣、清洗废液、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废漆桶。

(1)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2 人，按照 0.5kg/人 d 的垃圾排放系数计算，年生活垃圾排放量约 3.3t/a。

(2) 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约占原材料 10%，故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920t/a，收集后外售。

(3) 除尘灰：本项目产生除尘灰主要为下料粉尘、钻孔修边粉尘、焊接烟尘和抛丸除锈粉尘，根据前期计算，产生量分别为 4.20t/a、0.094t/a、1.66t/a 和 6.24t/a，其中下料粉尘和钻孔修边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有回用价值，收集后外售，焊接烟尘和抛丸除锈粉尘中主要成分为焊接材料和生锈金属，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生产过程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漆渣：根据《机械工业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手册》（同济大学2007版），5%的固体组分掉落形成漆渣，本项目固体组分主要有水性环氧底漆中固份含量为颜料以30.5%计（包含钛白粉、滑石粉、防锈颜填料和炭黑）、水性环氧树脂以20%计；水性聚氨酯面漆中固份含量为颜填料以20%计、水性丙烯酸树脂以55%计，水性环氧底漆和水性聚氨酯面漆的用量为4.41t/a、4.64t/a，故本项目漆渣产生量为0.285t/a。本项目使用涂料为水性漆，从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清洗废液：本项目喷漆过程中，喷头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固废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由于循环次数较多，年使用清洗水约60t/a，其中约98%蒸发损耗，剩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故本项目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1.2t/a，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原料润滑油使用桶装，润滑油年使用 1 桶，每只废桶约 20kg，故废润滑油桶年产生 0.02t/a，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本项目润滑油为设备润滑使用，润滑油损耗定期补充，无废润滑油产生。

(8) 废过滤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2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废活性炭为 240k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_{\text{手工擦拭废气}} = 240 \times 0.1 \div (2.8245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8) \text{ 天} = 106 \text{ 天};$$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间隔超过 3 个月，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本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间隔为 3 个月更换一次。

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均为 1 次/3 个月，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28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水帘废水

根据前述水平衡图计算可知，水帘废水产生量约为 4t/a，水帘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漆桶

本项目底漆和面漆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漆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判定，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6 本项目副产物判定一览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果皮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
废边角料及废金属	下料、钻孔修边	固	金属	√	/	

除尘灰（下料粉尘、钻孔修边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除尘灰（焊接烟尘、抛丸除锈粉尘）	废气处理	固	焊接材料、生锈金属	√	/	
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过程及设备维修	固	抹布、手套、油	√	/	
漆渣（经鉴定后确定）	喷漆	固	漆	√	/	
清洗废液	喷漆（清洗喷头）	液	漆、水	√	/	
废润滑油桶	包装	固	有机物、油	√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过滤棉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	/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	√	/	
废漆桶	包装	固	有机物	√	/	

表 4-27 项目主体工程危险废物汇总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及设备维修	固	矿物油、棉	矿物油	每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HW12	900-252-12	0.114	喷漆	固	漆	漆	月	T/I	
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1.2	喷漆（清洗喷头）	液	漆	漆	月	T/In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包装	固	有机物、油	油	年	T/In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过滤棉	有机物	半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28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月	T/In	
水帘废水	HW12	900-299-12	4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	有机物	月	T/In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5	包装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月	T/In	

注：“T”指毒性，“I”指易燃性，“In”指感染性。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固废代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纸、果皮等	固	/	/	/	3.3	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及废金属		下料、钻孔修边	金属	固	/	331-001-10	10	920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下料粉尘、钻孔修边粉尘）		废气处理	金属	固	/	331-001-66	66	4.294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焊接烟尘、抛丸除锈粉尘）		废气处理	焊接材料、生锈金属	固	/	331-001-66	66	7.9	环卫部门清运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生产及设备维修	矿物油、棉	固	T/In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喷漆	漆	固	/	900-252-12	HW12	0.114	
清洗废液		喷漆（清洗喷头）	漆	液	T/In	900-041-49	HW49	1.2	
废润滑油桶		包装	有机物、油	固	T/In	900-249-08	HW08	0.0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有机物、过滤棉	固	有机物、过滤棉	900-041-49	HW49	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活性炭	固	T/In	900-039-49	HW49	1.028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水、有机物	液	T/In	900-299-12	HW12	4	
废漆桶		包装	有机物	固	T/In	900-041-49	HW49	0.5	

#### 4.2、固废处置情况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其他固废，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纸、果皮等	/	3.3	清运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及废金属		下料、钻孔修边	金属	10	163.4	利用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下料粉尘、钻孔修边粉尘）		废气处理	金属	66	4.294	利用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焊接烟尘、抛丸除锈粉尘）		废气处理	焊接材料、生锈金属	66	7.9	清运	环卫清运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生产及设备维修	矿物油、棉	HW49	0.05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喷漆	漆	HW12	0.114		
清洗废液		喷漆（清洗喷头）	漆	HW49	1.2		
废润滑油桶		包装	有机物、油	HW08	0.0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有机物、过滤棉	HW49	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1.028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水、有机物	HW12	4		
废漆桶	包装	有机物	HW49	0.5			

①一般工业废物拟自行利用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废金属和除尘灰（下料粉尘、钻孔修边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除尘灰（焊接烟尘、抛丸除锈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危险废物拟采用委托利用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与处置，危废类别涉及 HW08、HW49 类和 HW12 类，临时放置在厂区危废仓库，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待项目实施后，将同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对以上危废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其后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运走，

集中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实行联单制度。

###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4.3.1、固废场所可行性分析

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30 一般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固废名称	贮存周期	贮存量	需贮存面积	贮存面积	是否满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废边角料及废金属	半个月	38.3t	40m <sup>2</sup>	50m <sup>2</sup>	可满足要求
	除尘灰（下料粉尘、钻孔修边粉尘）	半个月	0.2 t			

表 4-31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贮存量	所需贮存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面积	是否满足要求
危废暂存堆场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月	年	0.05t	0.5m <sup>2</sup>	密封，桶装	10m <sup>2</sup>	满足贮存要求
	漆渣	0.114	月	年	0.114t	0.5m <sup>2</sup>	密封，桶装		
	清洗废液	1.2	月	年	1.2t	2m <sup>2</sup>	密封，桶装		
	废润滑油桶	0.02	月	年	0.02t	0.5m <sup>2</sup>	密封		
	废过滤棉	0.2	半年	年	0.2t	0.5m <sup>2</sup>	密封，袋装		
	废活性炭	1.028	月	年	1.028t	1.5m <sup>2</sup>	密封，桶装		
	水帘废水	4	月	年	1t	4m <sup>2</sup>	密封，桶装		
	废漆桶	0.5	月	年	0.5t	0.5m <sup>2</sup>	密封，袋装		

#### 4.3.2、固废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 I 一般工业固体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于室内；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具体要求如下：

a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c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废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d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II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公司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⑤建设单位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危险废

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 23 号）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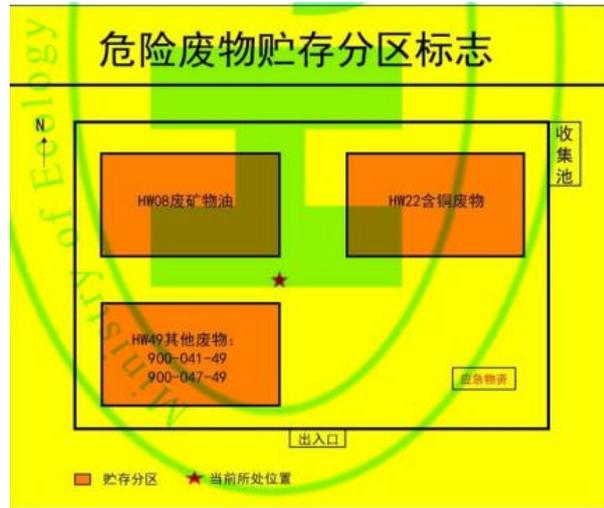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根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根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

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根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 4.3.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托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同时

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 **4.4 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暂存场所满足防水防潮要求，保持良好通风，设置了视频监控装置，配齐配足了灭火器材和黄沙等应急物资，严禁采用自动水喷淋灭火装置。暂存场所相对密闭的，出入口不朝向生产作业区域。

本项目建设后，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危险废物执行申报登记制度，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去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转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最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地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 **5、土壤、地下水**

#### **5.1 污染物及污染途径**

项目所在车间地面已硬质化，所用生产设备均为地面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和土壤污染源主要是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发生的渗漏等。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等公辅设施防渗措施不到位，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线渗漏也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

#### **5.2 污染防控措施**

（1）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2) 源头控制：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防止对土壤造成污染。

(3)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项目公辅工程区（危废堆场等）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0^{-7} \text{cm/s}$  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企业现有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

表 4-32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生产车间（喷漆房）、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地基垫层采用 450mm 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3} \text{cm/s}$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是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防晒

根据企业现有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

## 6、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 324 省道东侧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在区域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8、环境风险分析

### 8.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 (1) 危险物质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涉及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存储情况如下：

表 4-3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物质危险特性 Q 值	
1	润滑油	/	0.005	2500	0.000002	
2	漆渣	其他 危险 废物	0.114	50	0.00228	
3	清洗废液		/	50	0.024	
4	废润滑油桶		/	0.02	2500 (参考油类物质)	0.000008
5	废过滤棉		/	0.2	50	0.004
6	废活性炭		/	1.028	50	0.02056
7	水帘废水		/	4	50	0.08
8	废漆桶		/	0.5	50	0.01
项目 Q 值Σ					0.14085	

注：危险废物和润滑油临界量来源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化学品临界量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

### （2）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根据危险、危害物质识别结果，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主要风险源及风险单元详见下表：

表 4-34 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可能发生的事故	
			类型	后果
1	仓库	水性环氧底漆、水性聚氨酯面漆、润滑油	泄漏、火灾	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火灾
2	危废仓库	危险物质	泄漏、火灾	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火灾

可能发生的风险是：①润滑油、水性聚氨酯面漆、润滑油和危险废物泄漏引发水体和土壤污染风险；②油类物质引发的火灾事故。

### （3）后果分析

#### ①油类物质泄漏引起的水体、土壤污染后果分析

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收集泄漏液，关闭厂区雨水和污水总阀门，收集到的泄漏液暂存于备用桶中，厂区备有  $1m^3$  备用桶，可满足泄漏液的存放，

待事故结束后，泄漏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本项目涉及事故废水主要为液体原材料泄漏废水，液体风险物质主要有水性环氧底漆（最大暂存量 0.5t）、水性聚氨酯面漆（最大暂存量 0.5t），物料存放在防泄漏托盘中，考虑最坏因素全部泄漏，企业配备有应急吨桶，用于泄漏物的收集。

本项目生产全过程处于室内，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

公司涉及易燃物质不多，车间配备灭火器可满足灭火条件，暂不考虑消防废水的收集；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式运行情况下，配备足够应急物资情况下，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

## 8.2、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切断泄漏源，处理泄漏物质等，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本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该预案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贮存及危废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厂级不可控泄漏应急救援和处理。

建设单位应该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相关要求，及时编制和更新《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灌云县应急体系，制定有效的应急措施，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按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5。

表 4-35 环保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下料、焊接烟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施+15m 高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5	与项

				排气筒	(DB32/4041-2021)	8	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抛丸除锈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施+15m高DA002排气筒			
		钻孔修边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3		
		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高DA003排气筒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标准	25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化粪池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依托原有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隔声带、距离衰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	
	固废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50m <sup>2</sup>	安全暂存	3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10m <sup>2</sup>		2	
	绿化	/	/	/	/	依托原有	
	污水管网、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铺设部分污水管线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依托原有	
环保投资合计						6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下料、焊接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施+15m高DA00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DA002/抛丸除锈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施+15m高DA002排气筒	
	DA003/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高DA003排气筒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钻孔修边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固废零排放
	废边角料及废金属	下料、钻孔修边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下料粉尘、钻孔修边粉尘)	废气处理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焊接烟尘、抛丸除锈粉尘)	废气处理	环卫清运	
	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及设备维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喷漆		
	清洗废液	喷漆(清洗喷头)		
	废润滑油桶	包装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废漆桶	包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等地基已做防渗处理,生产车间采用环氧地坪防渗,液体物料存放用防渗漏托盘,污水处理站各废水收集池采用五布七油玻璃钢防腐,地面采用三布五油防渗措施,四周设置收集沟,防止风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②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设计,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设计的要求,固废不得露天堆			

	放，危废仓库需设置防御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过程中将其带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中。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需要针对润滑油和危险废物的风险进行防范，防止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p> <p>②车间内禁止明火，对于易产生静电的设备应采用保护接地，消除静电。</p> <p>③按标准规范安装使用通风系统、防爆设备等，兼顾安全和卫生的要求。</p> <p>④配备专兼职安环人员，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p> <p>⑤定期厂区污水管道进行检查，杜绝跑冒滴漏。</p> <p>⑥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均进行地面防渗，防止润滑油和危险废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5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故本项目需填报排污登记表。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周边地区当前的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	/	/	0.639	0	0.639
		非甲烷总烃	/	/	/	0.0075	0	0.0075	+0.0075
无组 织		颗粒物	/	/	/	0.3558	0	0.3558	+0.3558
		非甲烷总烃	/	/	/	0.0038	0	0.0038	+0.0038
废水		排放量	/	/	/	528	0	528	+528
		COD	/	/	/	0.0264	0	0.0264	+0.0264
		SS	/	/	/	0.0106	0	0.0106	+0.0106
		氨氮	/	/	/	0.0026	0	0.0026	+0.0026
		总磷	/	/	/	0.0003	0	0.0003	+0.0003
		总氮	/	/	/	0.0079	0	0.0079	+0.0079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932.194	/	932.194	+932.194
		危险废物	/	/	/	7.112	/	7.112	+7.1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附图

- 附件 1: 备案
- 附件 2: 委托书
- 附件 3: 确认单
- 附件 4: 声明
- 附件 5: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6: 环评报批申请
- 附件 7: 全本公示说明
- 附件 8: 营业执照
- 附件 9: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 附件 10: 不动产证明及租赁协议
- 附件 11: 水性墨 MSDS、检测报告
-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3: 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14: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说明
- 附件 15: 环保责任情况说明
- 附件 16: 园区同意建设证明
- 附件 17: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8: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批复
- 附件 19: 依托排口污水接管协议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与生态红线、生态管控空间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水系图
- 附图 6 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灌数据投资备（2024）10号



项目名称：金属结构制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5-320723-89-05-52660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_临港产业区  
纬八路南侧，原324省道东侧（连云港  
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9841.98平方米，主要原材料有钢板、H钢、槽钢、圆钢，辅材有水性底漆、焊条、焊丝等；阻焊矫一体机2套、自动埋弧焊机2套、组立机1套、激光切割机1套、火焰切割机1套、抛丸机1套、喷漆设备1套、除尘设备1套、空压机2台等共12台套；工艺流程：钢板经数控设备下料—组立成型—埋弧焊接—矫正成型—钻孔修边—拼接零件—抛丸除锈—喷涂水漆—成品验收出库；形成年产8000吨金属结构制造规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数据局

2024-05-27

# 委 托 书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金属结构制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江苏一阳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

## 确认单

本单位委托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中工程内容等资料均由本单位提供，已经本单位确认，内容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负责。

特此声明。

  
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

## 声 明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理解和明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的意义。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立项批文、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需各项能源用量（水、电等）、工艺流程及周边环境等基本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并经我公司确认，内容属实。愿意就此履行相关法律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723-89-05-526605		
审批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制（核准机关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案制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 324 省道东侧（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所在工业园区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昌留		
联系人	吴昌留	联系电话	13806837778		
通讯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 324 省道东侧（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	222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4DK245H	环评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 3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 9841.98 平方米建设金属结构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钢结构 8000 吨/年	设计能力	建成后可年产钢结构 8000 吨/年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9841.98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行业主管部门	/
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1 万元	
环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项目环评负责人	高斌	环评经费	/万元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许可决定送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备注：本表须递交一式两份（原件）；国家涉密项目需在各申报材料上标注密级。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所有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

# 建设项目环评报批申请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照规定在网络上进行全本公示。本项目暂未开工建设，先申请报批。

特此申请，望批准为盼！

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江苏一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性质
联系人	吴昌留	联系电话	13806837778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 324 省道东侧（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1 万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p>项目建设内容：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年产 8000 吨金属结构制造规模。</p> <p>废气：本项目喷涂、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下料、焊接和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执行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p>固废：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p> <p>噪声：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申报材料 □内打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  
本公示说明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根据环保部发布《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我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主动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811dCAV2>）。本次公开的环评全本信息，删减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特此说明。

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8 月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咨询，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按甲方委托承担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2、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编制工作。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地点、期限：

- 1、技术咨询地点为连云港灌云市/县；
- 2、技术咨询期限：乙方在甲方按照提资单要求提供齐全资料、并支付首期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写。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按乙方提资单要求，及时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全部资料。
- 2、为乙方踏勘现场及后续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 3、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内容错误造成乙方编制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资料提供后有重大变更，增加工作量的，需另行支付工作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 1、项目总报酬为人民币捌仟元整；
-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共计：捌仟元整人民币。

**第五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对方所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保留和泄露。

**第六条** 合同履行、变更及解除：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2366620240516006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4DK245H (1/1)

名称 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昌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总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324省道东侧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6日

姓名 吴昌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永乐路 1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326197011191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18-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年 6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25942622

苏 2022

灌云县

不动产权第 2307213

号

权利人	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经十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103001 GB0002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10915.05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07月22日起2071年07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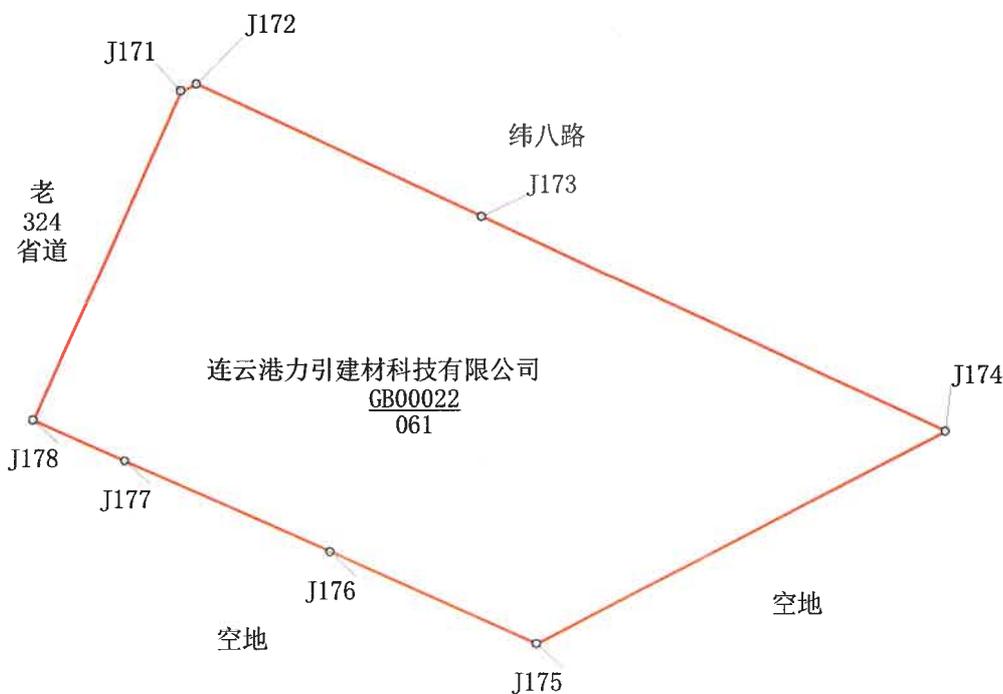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代码: 320723103001GB00022

土地权利人: 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16.20-79.00 等

宗地面积: 110915.05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J171-J172: 11.34
- J172-J173: 206.33
- J173-J174: 336.39
- J174-J175: 303.15
- J175-J176: 148.48
- J176-J177: 147.59
- J177-J178: 66.45
- J178-J171: 238.41

2022年05月30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4800

制图日期: 2022年05月30日

审核日期: 2022年05月30日

## 租赁协议

甲方：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

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 324 省道东侧的力引公司内，原制砂制石车间 9841.98 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责任，特定如下协议，以便遵守：

一、甲方提供厂房 9841.98 平方米，给乙方当制作钢结构车间使用，租用时间为 5 年，自 2024 年 5 月 6 日到 2029 年 5 月 5 日止。

二、年租金 100000 元，协议生效后一次性付清，其他部分以股东形式参股。

三、乙方对甲方的财产不得转卖或转租。

四、甲方如遇产权变动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并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作适当补偿，乙方需终止合同也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五、乙方生产经营手续都由乙方自行办理，生产安全、经济纠纷都是乙方承担。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5月6日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WEP100 水性环氧底漆	SDS 编号: DQ- WB-027
修订日期: 2021-09-1	版本: V1.0.2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水性环氧底漆      企业名称: 中山大桥化工企业集团中山宝科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WEP100      企业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8 号  
邮 编: 528445      传 真: 0760-89929399  
企业应急电话: 0760-89929396      联系电话: 0760-89929999  
电子邮件地址: lgf@daoqum.com.cn  
推荐用途: 铁路机车及商用机动车辆涂装用水性底漆  
限制用途: 金属防护用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非易燃品, 会刺激眼睛、高浓度蒸气可能造成头痛、困倦等症状。

### |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B 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参阅第二十九部分), 该产品分类如下: 慢性水生环境危害。

### |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不可燃液体, 吸 (食) 入可能有害, 对皮肤和眼有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佩戴防护手套和工作服, 高浓度时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和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密闭操作, 自然通风;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进食和饮水。

**事故响应:** 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身体接触部位; 吸(食)者迅速就医; 眼镜接触, 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灭火。

**安全储存:** 建议贮存于室温 (20-25°C)干燥处, 远离火种热源; 按非危险品配装表分类划区储运。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区有关法规; 可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 | 危害描述 物理化学危险

不可燃液体。

## 健康危害

吸入高浓蒸气可能引起头疼, 困倦。根据现有资料, 不认为少量吸入该物质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 环境危害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其液体中含有化学物质, 可能危害到土壤和水质。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sup>√</sup>

成分	成分内容	配合量 (%)
颜料	钛白粉	10-15
	滑石粉	3-6
	防锈颜填料	5-15
	碳黑	少量
树脂	水性环氧树脂	30-50
添加剂	水性分散剂	2-3
	水性消泡剂	0.1-0.5
	水性触变剂	0.1-0.5
	水性流平剂	0.5-1
成膜助剂	去离子水	20-25
	醇醚类溶剂	2-3

备注: 物品中不含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害物质。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 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 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清除所有火源, 增强通风。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使用防护装备, 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危险特性

不可燃液体, 在极端条件时会发生燃烧风险。

###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

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用水灭火无效。

###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并穿上全身防护服。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眼睛。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毒、防静电服, 戴化学防渗透手套。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露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吐。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 环境保护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露或溢出。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 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 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 开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清除所有点火源。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不储存

### |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吸入蒸气。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使用防爆设备。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 |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生物限值** 无资料

### 监测方法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系列标准)。

### | 工程控制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 AXBEK 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

### |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 (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 |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 | 手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 (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 |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灰色液体	
熔点 (°C): 无资料	气味: 轻微刺激性
沸点 (°C) 无资料	PH 值 (指明浓度): 5-7
密度 (g/ml): 1.3~1.5	闪点 (°C):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380-470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 <10mmHg (20°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应避免静电、激烈撞击和震动。

### 不相容的物质

金属烷氧化物、金属氢化物、无机过氧化物、硝酸盐和卤素的含氧酸盐。

###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热、火焰和火花。

### 危险反应

与金属烷氧化物接触会发生着火。

### 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性或腐蚀性** 长期接触皮肤会有过敏反映。

**眼睛刺激或腐蚀** 过度接触蒸气会刺激眼睛。

**皮肤致敏** 长期接触皮肤有时还会导致皮炎。

**呼吸致敏** 过度接触蒸气会刺激呼吸系统。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可能** 可能造成头疼或倦怠。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 **急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不洁的包装: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 应远离热和火源, 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物处理”部分。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1263

|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 **包装类别:** III

| **包装标志**



**|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 包装方法** 塑料桶

### | 运输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 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与氧化剂隔离储运。轻装轻卸, 防止容器泄漏。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组分

化学品名称	A	B	C	D	E	F	G	H	I
环氧底漆	未列入								

【A】《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 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B】《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C】《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环保部 2013 年第 85 号公告

【D】《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 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

【E】《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 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

【F】《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到 6 批)》, 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系列公告

【G】《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年版)》, 公安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告

【H】《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 A, 环保部 2008 年第 1 号令

【I】《高毒物品目录》, 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等标准修订。其中, 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实施指南(试行)》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系列标准。

###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16483 和 GB/T17519 要求, 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 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 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 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 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WSU900 水性聚氨酯面漆 (RAL9016 交通白)	SDS 编号: DQ-WB-022
修订日期: 2021-09-1	版本: V1.0.2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水性聚氨酯面漆 (RAL9016 交通白) 企业名称: 中山大桥化工企业集团中山智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WSU900 企业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宏业路 5 号  
邮编: 528445 传真: 0760-89929999  
企业应急电话: 0760-89929391 联系电话: 0760-89929999  
电子邮件地址: lgf@daoqum.com.cn  
推荐用途: 铁路机车及商用机动车辆涂装用水性面漆  
限制用途: 金属防护用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非易燃品, 会刺激眼睛, 高浓度蒸气可能造成头痛、困倦等症状。

###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B 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参阅第二十九部分), 该产品分类如下: 慢性水生环境危害。

###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不可燃液体, 吸 (食) 入可能有害, 对皮肤和眼有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佩戴防护手套和工作服, 高浓度时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和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密闭操作,

自然通风;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进食和饮水。

**事故响应:** 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身体接触部位; 吸(食)者迅速就医; 眼镜接触, 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灭火。

**安全储存:** 建议贮存于室温 (5-35°C)干燥处, 远离火种热源; 按非危险品配装表分类划区储运。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区有关法规; 可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 | 危害描述 物理化学危险

不可燃液体。

## 健康危害

吸入高浓蒸气可能引起头疼, 困倦。根据现有资料, 不认为少量吸入该物质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 环境危害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其液体中含有化学物质, 可能危害到土壤和水质。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名称	配合量 (%)
颜填料	10 ~ 30
水性丙烯酸树脂	45 ~ 65
醇醚类溶剂	5 ~ 10
水	10 ~ 20
流平剂	1 ~ 2
消泡剂	0.2 ~ 0.5
分散剂	1 ~ 2
合计	100

备注: 物品中不含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害物质。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 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 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清除所有火源, 增强通风。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使用防护装备, 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危险特性

不可燃液体, 在极端条件时会发生燃烧风险。

###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

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用水灭火无效。

###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并穿上全身防护服。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眼睛。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毒、防静电服, 戴化学防渗透手套。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露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吐。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 环境保护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露或溢出。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 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 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 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清除所有点火源。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不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吸入蒸气。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 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使用防爆设备。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 |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生物限值** 无资料

### 监测方法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系列标准)。

### | 工程控制

保持充分的通风, 特别在封闭区内。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状况时,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 AXBEK 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

### |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 (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 |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 | 手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 (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 |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液体	
熔点 (°C): 无资料	气味: 轻微刺激性
沸点 (°C) 无资料	PH 值 (指明浓度): 无资料
密度 (g/ml): 1.06~1.26	闪点 (°C):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380-470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 <10mmHg (20°C)

溶解性: 可分散于水中但不溶于水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 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应避免静电、激烈撞击和震动。

### | 不相容的物质

金属烷氧化物、金属氢化物、无机过氧化物、硝酸盐和卤素的含氧酸盐。

### |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热、火焰和火花。

### | 危险反应

与金属烷氧化物接触会发生着火。

### | 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无资料

| **致癌性** 无资料

| **皮肤刺激性或腐蚀性** 长期接触皮肤会有过敏反映。

| **眼睛刺激或腐蚀** 过度接触蒸气会刺激眼睛。

| **皮肤致敏** 长期接触皮肤有时还会导致皮炎。

| **呼吸致敏** 过度接触蒸气会刺激呼吸系统。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可能** 可能造成头疼或倦怠。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 急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不洁的包装: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 应远离热和火源, 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 |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物处理”部分。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1263

|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 包装类别: III

| 包装标志



|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 包装方法 塑料桶

| 运输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 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与氧化剂隔离储运。轻装轻卸, 防止容器泄漏。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组分

化学品名称	A	B	C	D	E	F	G	H	I
环氧底漆	未列入								

【A】《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 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B】《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 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C】《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环保部 2013 年第 85 号公告

【D】《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 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

【E】《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 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

【F】《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到 6 批)》, 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系列公告

【G】《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年版)》, 公安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告

【H】《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 A, 环保部 2008 年第 1 号令

【I】《高毒物品目录》, 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等标准修订。其中, 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实施指南(试行)》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系列标准。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16483 和 GB/T17519 要求, 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 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 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 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 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2：工程师现场照片

#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①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②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咨询，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按甲方委托承担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2、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编制工作。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地点、期限：

- 1、技术咨询地点为连云港灌云市/县；
- 2、技术咨询期限：乙方在甲方按照提资单要求提供齐全资料、并支付首期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写。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按乙方提资单要求，及时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全部资料。
- 2、为乙方踏勘现场及后续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 3、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内容错误造成乙方编制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资料提供后有重大变更，增加工作量的，需另行支付工作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 1、项目总报酬为人民币捌仟元整；
-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共计：捌仟元整人民币。

**第五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对方所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保留和泄露。

**第六条** 合同履行、变更及解除：



# 关于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制造项目 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的说明

连云港灌云生态环境局：

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 324 省道东侧（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大气基本污染物和地表水引用《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统计数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钛及钛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委托检测数据，江苏蓝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对其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1km 处设立一个点位，进行非甲烷总烃连续 3 天的监测，监测数据时间在有效期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要求。

评价单位（盖章）：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责任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324省道东侧的新建厂房（原制砂制石车间）租赁给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原制砂制石车间为我司“年产160万米新型预应力方桩、管桩及1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中制砂制石生产线使用，制砂制石生产线暂未建设，后续建设在ALC车间，和多气孔混凝土成型板材（ALC）生产线共用一个车间，满足建设要求。

项目所在供水、供电设施完善，排污接管口、雨水排口、化粪池均依托我司厂区现有，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污水厂接管标准会同我司污水一同接管至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排污接管口、雨水排口、化粪池均由我司进行负责、监管，责任主体为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同意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灌云县生态环境局：

江苏一冉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座落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八路南侧，原 324 省道东侧，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的制砂车间（租赁厂房）。

该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2〕102号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根据规划环评审查要求，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等部门在南京市召开了《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始建

于2005年3月，2010年，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为10.2平方公里（连政复〔2010〕12号）。2020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苏政发〔2020〕94号）。2021年，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同意产业园面积调整为10.64平方公里（连政复〔2021〕10号）。根据我省化工产业政策和管理规定，你单位编制了《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10.64平方公里，东邻原省道324、西至经七路、南邻国道G228、北至纬九路。规划发展高端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专用化学品。

《报告书》在梳理产业园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总体上，产业园距离黄海、生态湿地、洪水调蓄区较近，

生态环境较为敏感。产业园西南、西北侧分布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布局性环境风险。《规划》实施将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产业园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等相关管理要求。产业园东邻原省道324区域布局危险源等级低的产业，减少危险品最大储存量。产业园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严格执行产业园边界500米隔离管控要求，禁止规划居住、医疗、教育等用地，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颗粒物减排措施，强化源头治理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区域环境空气PM<sub>2.5</sub>年均浓度应达到33微克/立方米以下，新沂河北偏泓、五灌河执行III类水标准，区内其他水体执行IV类水标准。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减少物流运输能源消耗，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四）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产业链延伸区、发展空间拓展区，产业园打造高端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专用化学品产业新高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化工园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新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或者同类企业进行改扩建不得增加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

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工艺生产中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推动企业节约用水，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和排放，适时推进产业园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实施初期雨水收集装置自动化改造，确保污水、初期雨水不得进入雨水管网。落实园区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2025年底前，园区再生水整体回用率不低于50%。加强产业园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建议在产业园或周边区域配套引进气化炉煤渣综合利用项目，建立上下游产业固废循环产业链，推动固危废“就地、就近”处置利用。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产业园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加快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根据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发现的特征污染物超标情况，组织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排查污染原因

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严格落实产业园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产业园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完善“一园一档”生态环境管理系统，提高特征污染物、化学品、LDAR、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信息报送完整率，提高产业园生态环境管控水平。

（七）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建设足够容量的公共事故池，利用海堤和水闸的调控防止事故状态下污水外流汇入黄海，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园区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四、拟进入产业园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并重点关注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环保措施、应急体系建设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

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 附件：1.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 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逢勇	教授	河海大学
施小清	教授	南京大学
张磊	研高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刘久根	高工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吴云波	研高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朱忠湛	高工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中法	主任科员	省发展改革委
马勇良	三级调研员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李兰图	主任科员	省自然资源厅
郑园园	主任科员	省应急管理厅
葛敏霞	主任科员	省生态环境厅
王青青	副处长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属于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产业链延伸发展的项目; 2、在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可提供的资源预测中,数量相对较大的品种为PTA、乙二醇和丙烯腈。建议灌云化工产业园的产业链延伸中,重点发展PTA产品链(乙二醇作为配套原料之一)和丙烯腈产品链; 3、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4、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禁止引入	1、煤化工、盐化工项目(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联碱搬迁项目以及为项目下游产品配套的除外); 2、农药、医药、染料等中间体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作为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 3、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等过剩行业扩能项目; 4、使用淘汰落后原料、工艺、设备的项目; 5、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6、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限制引入	1、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 2、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的生产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2、园区按照《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布局结构“三区”即化工新材料及配套原料产业区、精细专用化学品产业区和搬迁项目区布局建设项目; 3、区内非主产业链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产业政策、不突破排污总量的前提下,可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及优化产品结构的技术改造,鼓励通过技改升级,向主产业链转型;非化工企业可技改升级或适时搬迁; 4、化工产业园周边与居住区之间设置500m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设有绿化带,空间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5、生态绿地22.72公顷,河流水域面积5.16公顷,均列为生态空间,生态空间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

整体要求：

-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装置、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3、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4、入驻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工园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新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或者同类企业进行改扩建不得增加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 5、大气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 $\geq 90\%$ 。厂区内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6、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 7、若园区所在区域PM<sub>2.5</sub>不达标，建议园区开发过程中主产业链项目规模应不超过本次规划、规划环评规模（PBAT、PBT下游产能不超过66万吨/年，苯乙烯下游产能不超过50万吨/年）；
- 8、根据《灌云县临港化工产业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设立相关空气自动站、空气微站和水质自动站，与已设立的监测站进行同步实时监控，对环境质量劣化趋势明显的溯源治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

-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 2、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3、区内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标准。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外排量

规划近期：446.25万吨/年、COD 223.13吨/年、氨氮22.31吨/年、总磷2.23吨/年、总氮66.94吨/年、石油类13.39吨/年、挥发酚2.23吨/年。

规划远期：654.50万吨/年、COD 327.25吨/年、氨氮32.73吨/年、总磷3.27吨/年、总氮98.18吨/年、石油类19.64吨/年、挥发酚3.27吨/年。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规划近期：SO<sub>2</sub> 229.95吨/年、NO<sub>x</sub> 435.52吨/年、烟粉尘199.86吨/年、VOCs 286.88吨/年、氯化氢26.03吨/年。

规划远期：SO<sub>2</sub> 335.23吨/年、NO<sub>x</sub> 666.41吨/年、烟粉尘314.41吨/年、VOCs 549.69吨/年、氯化氢26.03吨/年。

<p>环境风险 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制定安全准入制度，按照既定的产业布局，充分考虑园区产业链的安全性和科学性，有选择的接纳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园区产业链安全 and 安全风险容量要求，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li> <li>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的企业入园，严格控制涉及光气、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项目的入园，对于涉及剧毒化学品的项目应加强安全监管和严格按照法规标准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控制园区安全风险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级，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提高整体安全水平；</li> <li>3、按《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建设“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三级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体系，着力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能力；</li> <li>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li> <li>5、各类化工企业抓住泄漏、火灾、爆炸等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关键环节，科学准确地评估危险因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建设项目施工和竣工验收；</li> <li>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li> <li>7、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等敏感目标，园区南侧企业重大风险源应远离园区南面的五灌河等河流；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li> <li>8、区内现有企业不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或应急预案不落实的，不得实施改、扩建。</li> </ol>
<p>资源利用 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10.64km<sup>2</sup>，其中建设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10.5882km<sup>2</sup>，不得突破该规模。根据园区资源承载力管控指标要求，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19亿元/km<sup>2</sup>；</li> <li>2、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须达到10000万元以上且投资强度不低于280万元/亩，亩均税收15万元/亩；</li> <li>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18m<sup>3</sup>/万元，园区污水整体回用率达到50%，园区工业用水总量约11.22万立方米/日，园区生活用水总量为0.15万立方米/日；</li> <li>4、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2吨标煤/万元；</li> <li>5、非化石能源比重2030年达到25%；</li> <li>6、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li> <li>7、实行集中供热，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入园企业因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需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li> </ol>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

#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灌环审〔2020〕1号

## 关于对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 40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 40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专家技术咨询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

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格栅、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间须采用加盖、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废气，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引用标准。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接管标准接纳污水，对于排水量大的企业须进行一企一管管理。项目主要服务范围为燕尾新城、轻工产业园、装备产业园，收集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无涉及的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或相关行业直接排放标准，尾水排入新滩排水河。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

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减少对周围地下水影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

(七)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近岸海域水环境保护措施，在新滩河排海口 2km 范围内清退养殖，尽快论证统一深海排放的可行性。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九) 项目设置厂界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居住、医疗、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排放量)：一期废水量 $\leq$ 730 万吨，化学需氧量 $\leq$ 365 吨，总磷 $\leq$ 3.65 吨，氨氮 $\leq$ 36.5 吨，总氮 $\leq$ 109.5 吨；二期废水量 $\leq$ 730 万吨，化学需氧量 $\leq$ 365 吨，总磷 $\leq$ 3.65 吨，氨氮 $\leq$ 36.5 吨，总氮 $\leq$ 109.5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一期硫化氢 $\leq 0.0202$ 吨, 氨气 $\leq 0.368$ 吨; 二期硫化氢 $\leq 0.0108$ 吨, 氨气 $\leq 0.197$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我局委托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临港产业区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临港产业区分局, 并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019-320723-77-01-505951。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1月7日

## 污水处理接管协议

甲方：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力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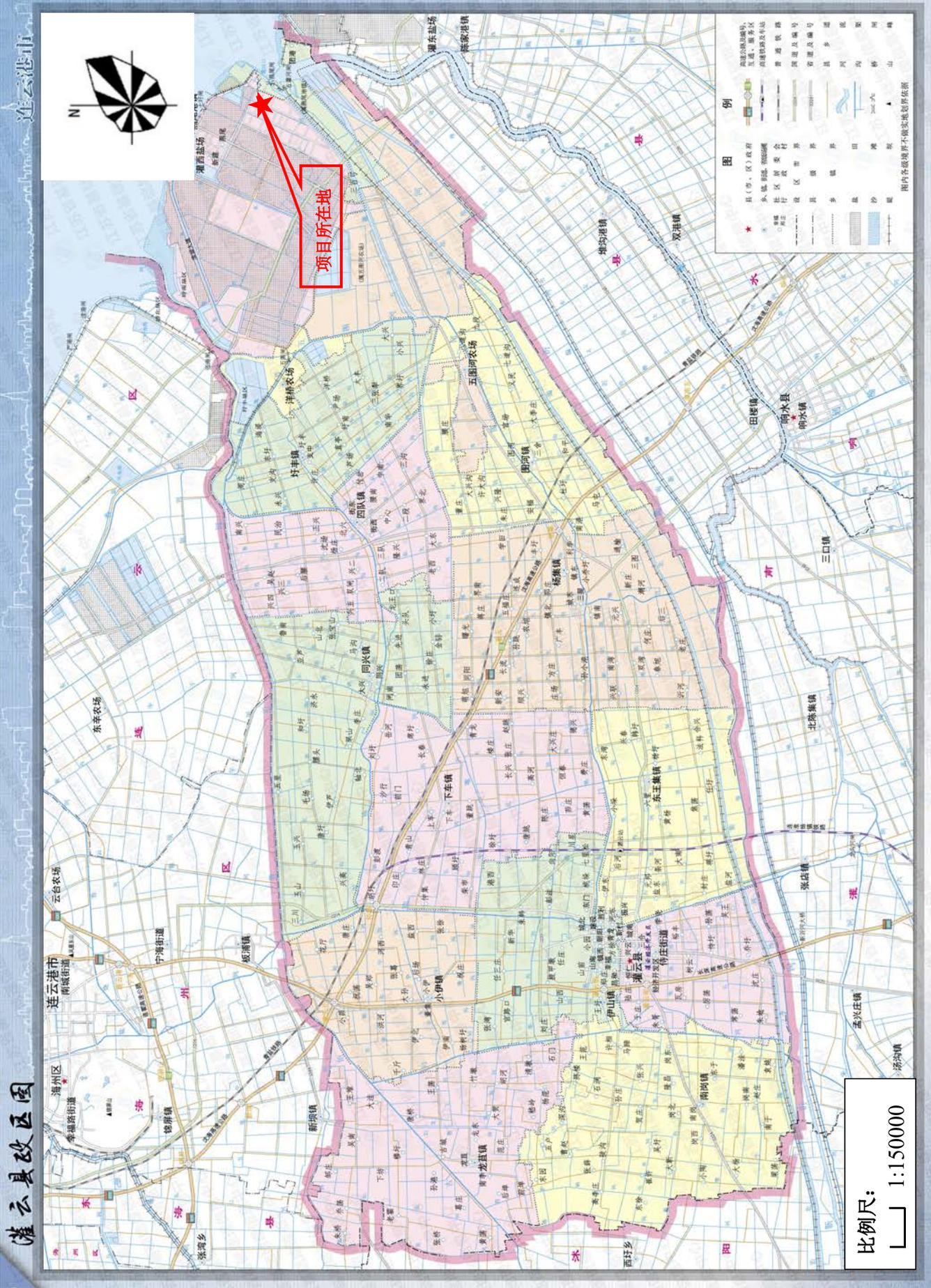
绿业污水处理厂为临港产业区 1#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好，正在调试运行。根据园区规划及相关环保要求，绿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投产后，临港产业区轻工产业园、现代装备制造园内各入园企业污水须由绿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为保证污水处理厂接收和处理后的废水符合园区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必须达到《关于发布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通知》（灌港开发【2019】100号）中相关接管标准要求，方可排入绿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乙方委托甲方处理企业排放废水，各项污染物指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时，再行商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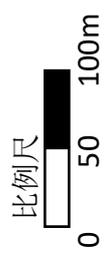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比例尺: 1: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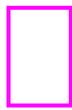


图例

项目所在地



厂界范围



周边企业



500m 范围



卫生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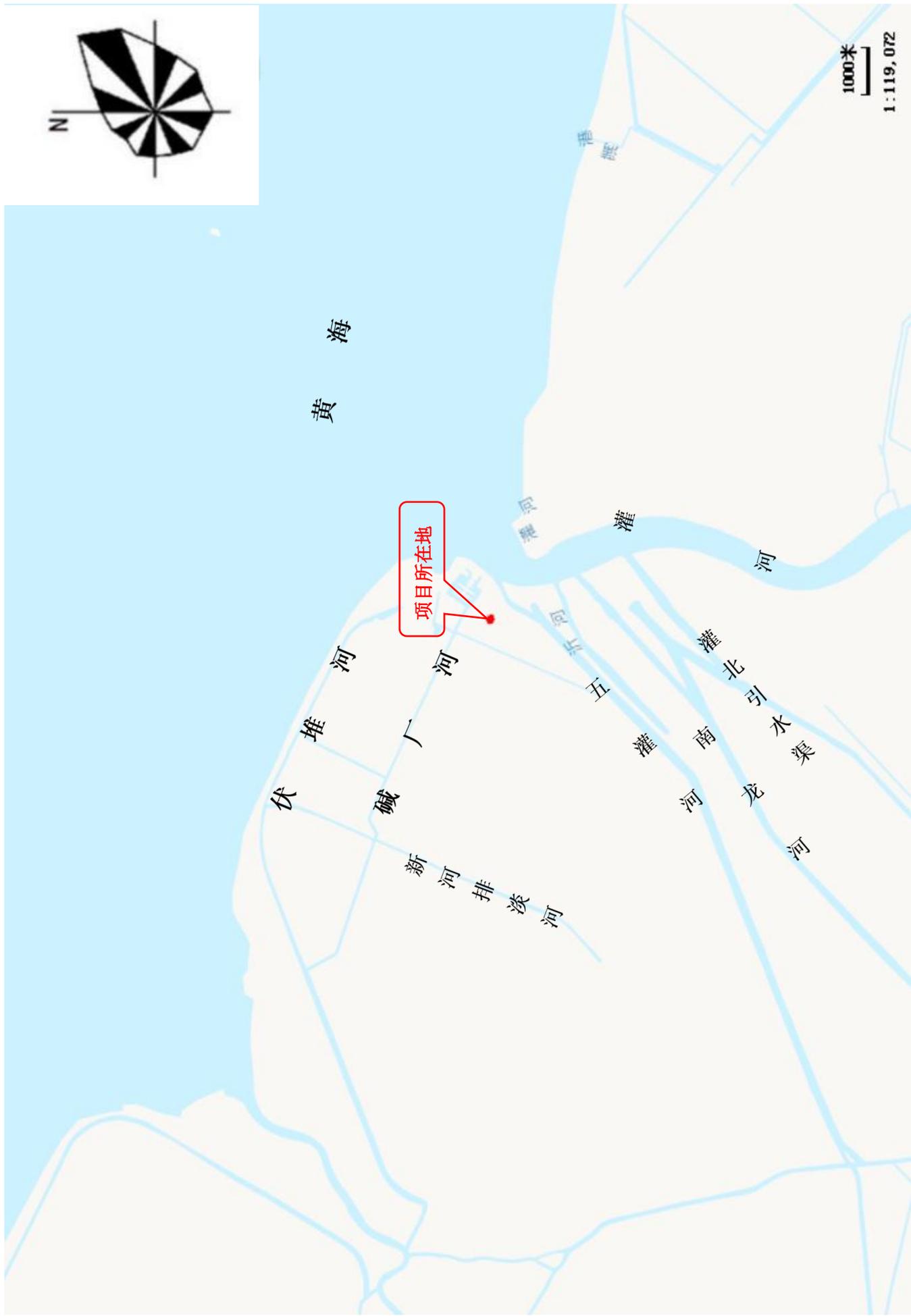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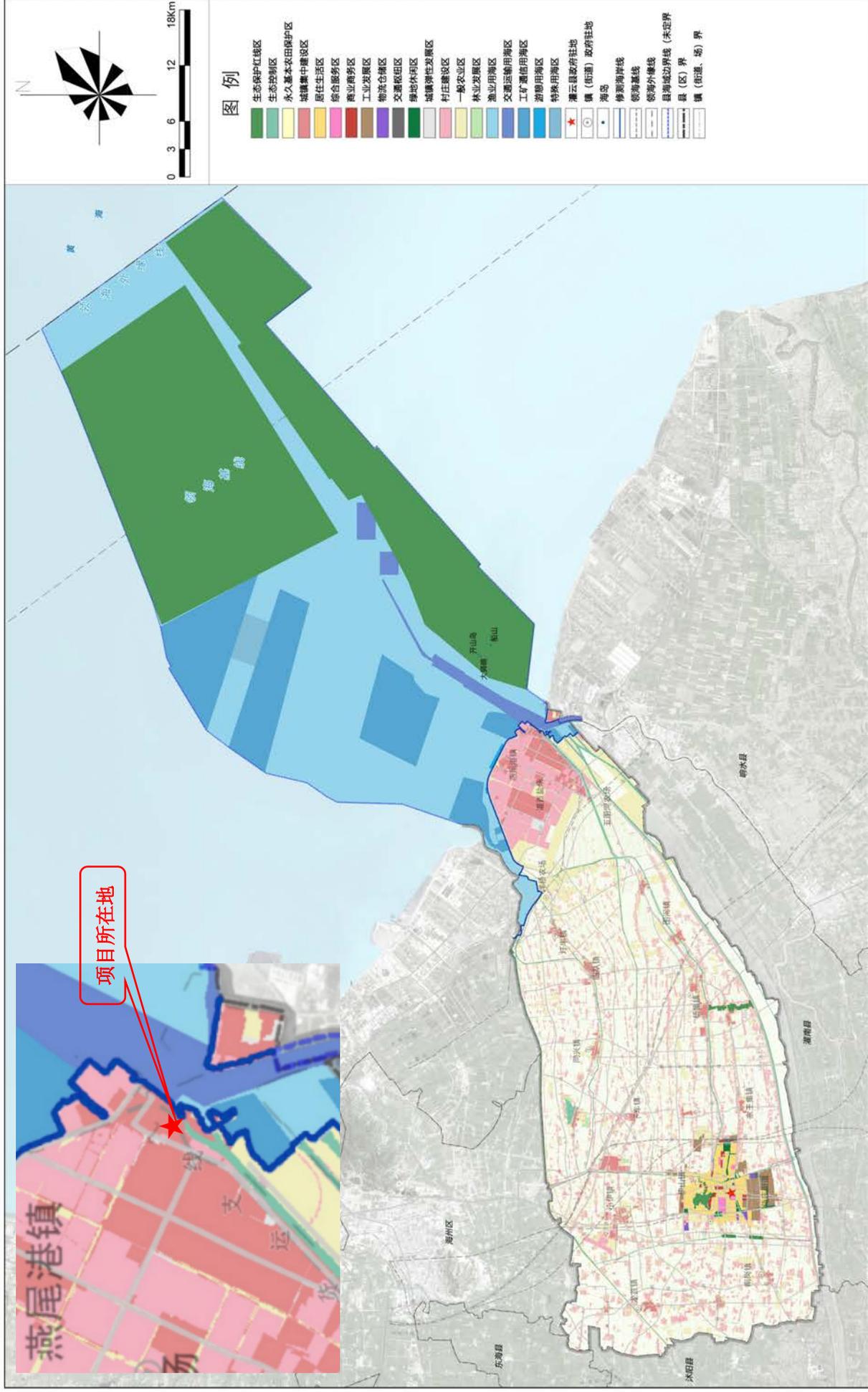
附图四 与生态红线、生态管控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水系统

# 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6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灌云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0月

灌云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  
灌云县自然资源局 灌云县自然资源局  
灌云县自然资源局 灌云县自然资源局

附图 6 灌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